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2

第3期

(总第599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3期(总599期)

2022年1月29日

目 录

【医药审批】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优化审评审批服务推动创新药械使用促进医药产业
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9)

【污染防治】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14)

【财政管理】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的通知 (24)

【项目管理】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委宣传部关于印发省属文化企业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31)

【国资管理】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委宣传部江苏省政务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省属文化企业国有
资产进场交易的通知 (38)

【绩效管理】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42)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50)

【专项资金管理】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防汛抗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56)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建设补助
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62)

【信用管理】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及参保人员失信行为惩戒
办法》的通知 (67)

【医保管理】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72)

【教育管理】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78)

【依法行政】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81)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全省交通运输领域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和告知承诺制的意见(试行)	(85)
--	------

【价格管理】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苏省天然气短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89)
---	------

【医政管理】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江苏省职业病诊断机构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93)
---------------------------------------	------

【质量监测】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96)
--	------

【依法行政】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从轻减轻处罚规定的通知	(102)
---	-------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明确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中适用“较低数额罚款”标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06)
---	-------

【行政处罚】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办法》
的通知..... (107)

【金融监管】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现场检查暂行办法》的通知
..... (127)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Jan. 29, 2022 No. 3 (Serial No.599)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Pharmaceutical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ction Plan on Optimizing the Evaluation and Approval Services, Boosting the Use of Innovative Drugs and Equipment and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2022-2024)" (9)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Work Plan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Waste-Free Cities' in Jiangsu Province" (14)

[Fiscal Management]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Public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Fiscal Bills in Jiangsu Province" (24)

[Project Management]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Public Finance and the Propaganda Department of Jiangsu Provincial CPC Committee of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Post-Evaluation of Investment Projects of Provincial Cultural Enterprises" (31)

[Management of State-Owned Assets]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Public Finance, the Propaganda Department of Jiangsu Provincial CPC Committee and Jiangsu Provincial Office of Government Service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and Standardizing the Entry and Transaction of State-Owned Assets of Provincial Cultural Enterprises (38)

[Performance Management]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Public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Participation of Third-Party Institutions in Budget Performance Management in Jiangsu Province” (42)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Public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Prior Performance Evaluation of Provincial Fiscal Expenditure in Jiangsu Province” (50)

[Management of Special Funds]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Public Finance and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Water Resource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Special Funds for Flood Control and Drought Relief in Jiangsu Province” (56)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Public Finance and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Veteran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Use of Subsidy Funds for the Building of Service Support Capacity for Veterans in Jiangsu Province” (62)

[Credit Management]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Healthcare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Punishment Measures for the Dishonesty of Designated Medical Institutions and Insured Personnel of Healthcare Security in Jiangsu Province” (67)

[Administration of Medical Insurance]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Healthcare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Drugs for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in Jiangsu Province” (72)

[Education Management]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Lifelong Education Credit Banks in Jiangsu Province” (78)

[Administration According to Law]

The Decision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n Amending Some Normative Documents (81)

The Opinions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on Implementing the List of High-Frequency Items Exempted from Punishment According to Law and the System of Notification and Commitment for Minor Violations in the Transportation Sector of the Province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85)

[Price Management]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Price of Short-Distance Transportation of Natural Gas Pipelines in Jiangsu Province (for Tentative Implementation)” (89)

[Medical Administration]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Health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Filing of the Diagnosis Institutions of Occupational Diseases in Jiangsu Province” (93)

[Quality Monitoring]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Jiangsu Province for the Monitoring of Product Quality and Safety Risk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96)

[Administration According to Law]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Provisions on Imposing No, Lighter or Mitigated Punishment on Minor Violations in the Field of Market Regulation in Jiangsu Province” (102)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Interim Provisions on Clarifying the Application of the Standard of ‘Lower Amount Fine’ in the Disclosure of Administrative Penalty Information” (106)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Administration for Local Finance Supervision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Procedures of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for the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of Local Finance in Jiangsu Province” (107)

[Financial Supervision]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Administration for Local Finance Supervision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On-Site Inspection of Local Finance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in Jiangsu Province” (127)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优化审评审批服务 推动创新药械使用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2〕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优化审评审批服务推动创新药械使用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2022—2024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8日

关于优化审评审批服务推动创新药械使用 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2022—2024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印发关于促进全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21〕59号)要求,聚焦创新药品医疗器械上市、使用堵点难点问题,优化审评审批服务,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行动目标

省级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持续加强,审评审批服务持续优化、资源持续扩充、效率持续提高,创新药品医疗器械使用进一步畅通,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显著提升。

(一)优化审评审批时限。2022年6月底前,同一集团企业在境内已注册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来苏申报的,5个工作日完成技术审评,符合要求的当日发放注册证。2022年底前,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申请审评时限由60个工作日缩减至40个工作日,行政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缩减至10个工作日。2023年底前,药品注册检验时限由60个工作日缩减至45个工作日,需标准复核的时限由90个工作日缩减至70个工作日;2024年底前,药品注册检验时限进一步缩减至30个工作日,需标准复核的时限进一步缩减至60个工作日。

(二)提升审评审批服务体系。2022年6月底前,省药监局审评核查无锡、徐州、常州、苏州、连云港、泰州等分中心建成运行。2022年底前,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连云港检验室建成运行;2023年底前,无锡、苏州检验室和泰州检验室化学药品实验室建成运行;2024年底前,常州检验室、泰州检验室疫苗和生物技术药物实验室完成建设。2023年底前,省医疗器械检验所徐州、南京高淳检验室建成运行;2024年底前,无锡、苏州检验室和泰州检验室二期项目建成运行。

二、主要措施

(一)加强临床研究支持。通过医疗机构审批、医院评审等,引导医疗机构优化调整床位总量和结构,增加可用于临床研究的床位,到2024年,取得临床试验机构资质的医院可用于临床研究床位数占医院编制床位总数的比例提高至10%左右。壮大药物临床研究队伍,在核定人员编制总额中,增加临床研究人員岗位。建立临床研究激励机制,加强人才引进,支持相关医疗机构建设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高层次、高水平临床研究平台,为提升新药研发能力提供支撑。加强医学伦理工作,推动苏州等医药产业聚集地区开展区域医学伦理审查结果互认试点。(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科技厅)

(二)推动审评审批流程再造。将审评、核查和检验等环节变串联为并联,对简单事项实行即到即办,对关联事项实行同审同办。对药品上市后场地变更,采取专家审评与开门审评相结合方式,当场讨论疑难问题,同步开展审评

审批。依照风险程度,对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实施分路审评,探索集中审评、双主审联合审评、专家审评等模式,提升审评质量和效率。优化检查方式,推行“一次检查、多项覆盖”,实施合并检查、豁免检查、检查结果互认。(责任单位:省药监局)

(三)实行优先审评审批。对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审评排序前三位的上市申请、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等药品,进行优先注册检验。对第二类医疗器械,建立创新产品注册程序、优先注册程序、应急注册程序。(责任单位:省药监局)

(四)扩充审评审批资源。推进省药监局审评核查连云港分中心赋权运行,加快省药监局审评核查无锡、徐州、常州、苏州、泰州等分中心建设和赋权运行。推进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连云港实验室化学药品检验能力建设,推进无锡、常州、苏州、泰州实验室疫苗和生物技术药物以及泰州实验室化学药品检验能力建设。推进省医疗器械检验所无锡实验室数字智能和医用超声诊断治疗设备、徐州实验室物理治疗和医学影像医疗器械、苏州实验室放疗设备和有源植入医疗器械、泰州实验室体外诊断试剂和药品包装材料及安全性评价、南京高淳实验室无源植入介入和增材制造医疗器械检验能力建设。(责任单位:省药监局、省委编办,各有关设区市政府)

(五)建立对接服务机制。对创新药、创新医疗器械等重点产品建立提前介入机制,加强与国家药监局技术支撑机构沟通交流,开展申请资料、临床试验方案、注册检验及核查检查辅导。对重点园区建立“面对面”对接服务机制,组建专家服务团上门服务;鼓励支持园区设立创新服务站,培育注册申报服务专员队伍,为企业提供常态化咨询服务。对重点项目建立“一事一议”工作机制,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责任单位:省药监局)

(六)畅通创新药品耗材挂网渠道。建立创新药品耗材挂网绿色通道,对创新药、创新医用耗材,按企业申报价格直接挂网,实行随报随挂、应上尽上,促进创新产品第一时间上市销售。实行阳光挂网服务主动承诺,明确服务内

容、操作路径、办结时限和咨询机制,提高服务效率,促进新产品迅速应用于临床。(责任单位:省医保局)

(七)推进创新药品耗材进医院。强化定点医疗机构谈判药品配备使用的主体责任,在创新药进入国家谈判药品目录后,定点医疗机构应在一个月内召开专题药事会,将谈判药按需纳入医院药品基本用药供应目录,做到“有需必采”“应采尽采”。及时将创新药纳入“双通道”管理,提升供应保障能力。(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

(八)强化标准引领作用。引导支持有条件的单位和企业,开展技术标准引进和国际合作,主导和参与制定生物医药领域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江苏省中药配方颗粒标准,实施江苏省中药材标准、江苏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支持开展中药标准化试点示范。(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

(九)加强质量品牌建设。深入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加强与企业的风险信息交流,指导企业持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充分发挥省整顿规范药品市场秩序保护药品知名品牌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培养质量管理领军人才,鼓励企业争创各级政府质量奖。(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

(十)促进企业赋能增效。引导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对生产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推进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鼓励各地支持发展医药合同生产组织(CMO)、合同研发生产组织(CDMO)等服务,提升生产服务能力。加强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指导企业规范化开展工艺、批量、标准、场地等变更。(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药监局)

(十一)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推动南京、苏州、泰州等具有医药产业预审服务功能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加快建设,支持徐州、常州、南通等增设医药产业预审服务功能,建强预审员队伍,支持连云港等申报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支持医药产业集聚区建设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建立产业专利导航决策

机制和风险预警机制,为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提供专利信息服务。支持南京市生物医药产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和苏州市生物医药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推动成员单位协同开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各有关设区市政府)

(十二)加强服务平台建设。加强国家药监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医疗器械创新江苏服务站、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药品创新发展技术服务平台、中国(江苏)自贸区药品医疗器械申报服务中心等建设。争创国家级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检查员、审评员实训基地。推进药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机构大型精密设备共享,引导企业使用公共科技资源开展研发创新。在省药监局审核查验中心建立工作专班,承接国家药监局对江苏的药品注册联合核查任务;在省药监局审评中心设立专门工作机构,承接国家进口普通化妆品备案职能。(责任单位:省药监局,各有关设区市政府)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协同化推进。发挥省药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职能作用,定期会商需要跨部门协同的药品医疗器械研发、临床试验、注册上市、经营使用等事项,加强政策衔接,解决堵点难点问题。各有关设区市要按照建设标准要求,加快推进审评、核查、检验分支机构建设,确保按期建成运行。

(二)建立专业化队伍。加强职业化专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鼓励支持各地医药产业园区建立具备药品医疗器械审评、核查等能力的专业化队伍。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用一批药品医疗器械审评、核查专家,充实专业力量。

(三)强化信息化支撑。完善审评审批信息化管理平台,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快速精准识别产品创新点和审批关键点。建设开放共享、互联互通的药品智慧监管综合平台,对接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加强医疗、医保管理与药品监管数据衔接应用,实现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加强与国家药监局、长三角地区“一网通办”事项业务交互,逐步实现审批服务跨省协同、跨地联动。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2〕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9日

江苏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是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重要举措。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全域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全面提升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统筹管理水平,结合国家“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要求和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农业废弃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等五大类固体废物(以下简称五大类固体废物)为重点,健全完善政策制度体系,集成创新科技治理体系,全

力营造绿色市场体系,探索建立协同监管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固体废物管理体制机制,推动我省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迈上新台阶,为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重要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当前固体废物产生量大、收运体系不健全、资源化利用水平不高、处置能力不均衡、信息化管理手段不足等突出问题和难点问题,逐一靶向施策,实现重点问题突破,有效化解环境风险。

坚持因地制宜。立足不同地区的城市功能定位、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等差异性特点,清晰定位目标,突出重点任务,完善保障措施,精准发力,持续提升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

坚持创新引领。深入推动制度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和管理创新,探索建立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模式,建设一批重点示范项目,促进形成“无废城市”建设长效机制,打造江苏“无废城市”特色亮点。

坚持权责明确。全面推广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无废城市”建设理念,厘清部门职责,发挥全社会各行业力量,按照党政主导推动、部门协同推进、企业自我约束、公众积极参与、社会组织监督的建设模式,形成齐抓共管、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三)工作目标。

到2025年,完成全域“无废城市”建设任务,4个以上设区市建成国家“无废城市”。固体废物产生强度较快下降,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无害化处置能力有效保障,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用充分发挥,基本实现固体废物管理信息“一张网”,“无废”理念得到广泛认同,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到2030年,所有设区市均达到国家“无废城市”建设要求。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主要农业废弃物处理利用水平以及生活垃圾、建

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水平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与安全风险有效防控,“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和监管四大体系基本形成,“无废城市”建设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政策制度体系,发挥政府宏观指导作用。

1.完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实施,推动《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鼓励地方配套出台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相应规章制度。全面梳理五大类固体废物现行管理制度标准,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加强固体废物生态环境标准规范体系建设,补充完善相关标准规范。集成工业绿色发展、低碳循环经济、乡村振兴战略、资源化利用等方面的改革和试点经验,制定相关示范政策和制度。〔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建立“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立足江苏发展定位、产业结构特点、经济技术基础等,融合碳达峰碳中和要求,从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最终处置、保障能力、群众获得感五个方面研究制定省级“无废城市”建设指标内容。(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地结合城市发展阶段、资源禀赋、产业结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以及各类专项规划等,科学编制并印发具体实施方案,以指标体系为基础量化目标清单,以目标落地为导向设定任务清单,以科技创新为驱动形成项目清单,以实施主体为抓手制定责任清单。(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统计局指导)

3.构建部门联动体制机制。排查梳理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环节的监管盲区,明确各部门职责边界,建立多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和重点问题会商制度,搭建高效的合作管理平台,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

协调联动机制。(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积极落实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政策。健全绿色金融体系,推广应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绿色金融工具。将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企业纳入信用评价体系,建立规范的信用管理制度。(省生态环境厅、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聚焦转型升级,持续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格局。

1.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以“三线一单”为抓手,严格项目准入,新、扩建项目要优化生产工艺,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依法有序推进规模小、经济效益差、资源利用效率低且危险废物治理难度大、污染重的项目关停或转型。持续推进化工等产废密集型产业园区提档升级,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一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因地制宜加快培育壮大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物联网等无废、低废、低碳新兴产业发展,降低工业产废强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实施工业绿色生产。结合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要求,加快实施钢铁、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绿色化改造,推行产品绿色设计,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提高省重点先进制造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快绿色园区建设,构建产业园区资源和能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体系,推动企业内、企业间和区域内的资源高效配置。(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快农业绿色发展。支持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产业发展,推动种养结合生态循环农业建设。进一步优化畜禽养殖区域布局,大力推进畜禽养殖场完善提升粪污处理利用设施设备,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统筹安排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离田收储利用。推广一膜多用、行间覆盖等技术,积极引进试验全生物降解地膜,示范推广强化耐候加厚地膜。(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

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践行绿色生活方式。推广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扎实推进塑料全链条全生命周期治理,积极推动塑料使用源头减量,科学稳妥推广塑料替代产品。开展绿色物流体系建设,推进过度包装、随意包装专项治理,推广快递业绿色包装应用。到2025年,实现同城快递环境友好型包装材料全面应用。公共机构推动无纸化办公,服务性行业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限制使用一次性用品。以餐饮企业、酒店、机关事业单位和学校食堂等为重点,创建一批绿色餐饮经营主体,倡导“光盘行动”。提升绿色设计水平,推广绿色施工,提高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到2025年,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部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装配式建筑占同期新开工建筑面积比例达到50%以上。(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邮政管理局、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机关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强化全过程监管,落实固体废物全面系统治理。

1. 加强规范化分类贮存管理。全面落实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到2025年,全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基本实现全覆盖。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贮存及资源化利用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推动建设符合国家标准的贮存设施。完善危险废物鉴别管理体系,根据危险废物的产生数量、危险特性、环境风险等因素,建立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废弃物分类及源头管理,严格做好医疗废物、生活垃圾、输液瓶(袋)等废弃物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贮存等工作。(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立专业化收集转运体系。以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为重点,建立健全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

系。全面建成小量危险废物集中收运处一体化服务体系,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实现全省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建立城乡一体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将各类医疗废物全部纳入集中处置。(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完善农作物秸秆收储运体系,推动落实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责任,加强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建设。到2025年,全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覆盖率达到100%,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90%以上。(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3.提高资源化综合利用水平。推动尾矿、粉煤灰、化工废渣等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促进固体废物资源利用园区化、规模化和产业化。到2025年,建成4个以上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基地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建立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利用标准体系,将符合条件的再生产品列入绿色建材目录和绿色采购目录;推动在土方平衡、林业用地、环境治理、回填等领域利用建筑垃圾,提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推广城乡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利用、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资源化方式,规范生活垃圾填埋场管理,减少甲烷等温室气体排放,着力解决好厨余垃圾堆肥等产品应用及二次污染问题。到2025年,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与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两网融合,鼓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建立在线交易平台,完善线下回收网点,实现线上线下有机结合。对列入国家《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的,严格限期退出。(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进畜禽粪污肥料化、能源化等多元利用,推动高附加值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发展。到2025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左右,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95%以上。(省农业农村厅牵头)

4.推进匹配化处置能力发展。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依法依规保障设施用地。重点聚焦农业废

弃物、建筑垃圾、厨余垃圾、危险废物等结构性能力短板,保持医疗废物处置能力适度富余,基本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固体废物处置体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通过制定相关技术规范,合理引导利用处置新兴技术健康发展,推动等离子体处理固体废物等新应用项目落地。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主体作用,创新和推广第三方治理模式,推动完善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处置价费形成机制。(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提升标准化执法监管能力。建立完善网格化的固体废物巡查机制,以“一园一策”“一企一策”模式推动建立重点环境风险源防控体系。开展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分类整治,加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省生态环境厅、省法院、省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督促各地清理整顿废塑料等再生利用行业,依法取缔非法加工小作坊、“散乱污”企业。加强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开展“清废行动”专项整治,依法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的协调联动。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协调联动”,建立线上监管与线下现场执法协调机制。(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检察院、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6.构建数字化监管体系。加快建设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省级层面充分运用“5G+大数据+AI”等新技术,建立“无废城市”智慧管理平台,实现固体废物治理综合监控调度、无废城市综合展示、部门间信息融合等,为政府和部门提供监管服务和决策支撑。各地要利用遥感、天眼、大数据等多元化监管方式建立“无废城市”智慧应用平台,联通各类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的数据共享与平台互联互通。通过对接和共享信用评价数据与执法处罚等数据,加强对固体废物相关企业信用监督,促进企业加强自我约束。鼓励企业建立生产、

安全、环保、设备、视频监控等运营系统,与政府管理平台进行对接,实现动态监管和风险预警;鼓励收集、利用、处置企业使用智能收集转运 APP,系统优化运输路径,提升收集效率,降低收集运输成本,形成“互联网+服务+监管”的创新管理模式。(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大数据管理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坚持创新驱动,全力打造“无废城市”地方特色。

1.试点固体废物行业碳排放减量方式。以焚烧、填埋、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方式等为重点,选取典型地区典型企业,以优化设施布点、合理配置设施规模、选取最佳可行工艺技术为导向,引导固体废物应用尽用,减少填埋量,在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基础上,实现固体废物处置行业全流程减碳。(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2.推行“绿岛”建设。依据“集约建设、共享治污”的思路,建立五大类固体废物全覆盖收贮运体系,实现网格收集、高效运转、规范处置、服务便捷、风险可控。到2025年,全省建成工业固体废物收贮运一体化中心6—8个。选择沿江地区、太湖上游生态保护引领区、南京都市圈、徐州都市圈等重点区域,加强区域协作,健全信息互通、设施共享、区域补偿和应急处置联合应对等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环太湖地区废弃物处理利用。无锡、常州、苏州等环太湖地区要加快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区建设,建立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管理体系。到2023年,根据本地实际,因地制宜推进建设厨余垃圾、秸秆、蓝藻等有机废弃物“1+X”的区域性收集转运和利用处置体系,即1套有机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设施,X个就近收集点。到2025年,建立财政资金引导、社会资本为主的多元化市场运作模式,完善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规范和产品标准体系,健全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联动合作机制,形成一体化的区域环境治理格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创新化工、医药等行业固体废物治理模式。对沿江、沿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开展在产及取消化工定位园区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试点,强化源头治理,做好关闭退出企业“两断三清”,落实各类废料、废物的规范化处理处置,有效管控风险。开展“无废园区”建设,鼓励园区企业内、企业间和产业间物料闭路循环,实现固体废物循环利用。在连云港、泰州等医药产业发达地区,开展废中药渣、废培养基、废药物药品、动物尸体、精(蒸)馏残渣、废酸碱、废溶剂、废脱色过滤介质、废吸附剂、有毒有害化学品等医药废物综合治理试点。(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5.开展典型固危废示范项目建设。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培育一批具有高水平研究团队的骨干企业,形成一系列经济可行、绿色低碳的新技术研究成果。以废酸、飞灰、废盐、生物质、炉渣等产生量大、难利用废物为重点,加大技术研发,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成熟技术,建设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项目。开展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回收、传统石化燃料替代等技术攻关,建设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环境技术交流与转化平台。研发集成由秸秆、玉米芯等农业废弃物到聚乳酸可降解材料的全产业链关键技术,建立和完善生物基可降解塑料袋、农用地膜等终端制品的技术标准,推进生物基可降解材料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步骤

(一)制定实施方案。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方案提出的目标任务,2022年7月底前,结合本地实际编制印发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明确目标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项目清单、保障措施等,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有关部门对实施方案编制进行技术指导。

(二)组织开展建设。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作为“无废城市”建设的责任主体,要明确时间表、路线

图,加强工作调度、督导和考核,有力有序推进。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有关部门调配技术力量,建立“无废城市”建设专家库和技术帮扶组,为地方提供全流程跟踪式技术指导。

(三)开展总结评估。

建设期间,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对“无废城市”建设总体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进行年度总结,形成总结报告,并于次年1月底前报送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各地“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开展综合评估,总结成效经验,推动创新举措制度化,强化推广应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省级层面建立“无废城市”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在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设立专门工作组,制定相关部门和各设区市年度重点任务责任清单,指导协调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各地要建立横向包括相关职能部门,纵向覆盖市、县、镇、村的协调机制,并成立工作专班。

(二)抓好工作落实。

建立“无废城市”建设成效定期评估机制,并将其作为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污染防治攻坚成效考核内容。根据考核和评估情况,对“无废城市”建设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城市给予通报表扬或资金奖补。

(三)加大政策扶持。

地方政府要加大财政、土地、资金、人才、技术等方面的扶持力度,保障示范项目建设用地,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示范项目建设。加强财政资金统筹整合,明确“无废城市”建设资金范围和规模。

(四)强化宣传引导。

通过创建“无废园区、无废工厂、无废校园、无废小区、无废菜场”等,提高市民的获得感,并将“无废城市”的理念纳入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广泛开展全面立体的“无废城市”宣传教育,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21〕10号

省各相关单位,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

根据《江苏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财政部关于修改〈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104号)等有关规定,省财政厅制定了《江苏省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反馈。

附件:江苏省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江苏省财政厅

2021年12月24日

附件

江苏省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省财政票据行为,加强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和单位财务监督,维护国家财经秩序,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江苏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财政部关于修改〈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10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财政票据的监(印)制、领用、发放、使用、保管、核销、销毁

— 24 —

及监督检查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票据,是指由江苏省财政部门监(印)制、发放、管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具有公共管理或公共服务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以下统称“行政事业单位”)依法收取政府非税收入或者从事非营利性活动收取财物时,向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开具的凭证。

财政票据是财务收支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包括电子和纸质两种形式。财政电子票据和纸质票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财会监督、审计监督等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江苏省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是财政票据的主管部门。

江苏省财政厅(以下简称“省财政厅”)负责全省财政票据管理工作,制定本省财政票据管理政策,指导省以下财政部门财政票据管理工作,负责全省财政票据的监(印)制审核工作,负责江苏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和江苏省财政电子票据查验平台管理工作,承担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票据的申领、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省以下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票据的申领、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五条 江苏省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依托计算机和信息网络技术开具、存储、传输和接收财政电子票据,以电子签名代替手工签章,实现电子开票、自动核销、全程跟踪、源头控制。

第六条 江苏省财政电子票据可通过财政部全国财政电子票据查验平台、江苏省财政电子票据查验平台或江苏政务服务APP等进行财政电子票据真伪查验及其他服务。

第二章 财政票据的种类、适用范围和内容

第七条 江苏省财政票据的种类和适用范围如下:

(一)非税收入类票据,包括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和各类用于收取政府非税收入的通用票据等。

(二) 结算类票据,包括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三) 其他财政票据,包括医疗收费票据、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社会团体费票据、社会保险票据、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票据以及其他应当由江苏省财政部门管理的票据。

各类财政票据适用范围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财政票据应当包括票据名称、票据编码、票据监制章、项目、标准、数量、金额、交款人、开票日期、开票单位、开票人、复核人等内容。

第九条 纸质票据一般包括存根联、收据联、记账联。存根联由开票方留存,收据联由支付方收执,记账联由开票方留做记账凭证。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一般设置五联,包括回单联、借方凭证、贷方凭证、收据联、存根联。回单联退执收单位,借方凭证和贷方凭证分别由缴款人、收款人开户银行留存,收据联由缴款人收执,存根联由执收单位留存。

第三章 财政票据的监(印)制

第十条 江苏省财政票据由省财政厅统一监(印)制,应套印全国统一的财政票据监制章。

第十一条 江苏省财政票据实行全国统一的式样、编码规则和电子票据数据标准。江苏省财政票据实行目录管理,由省财政厅公布;财政票据发生种类增减等变化时动态调整。

电子票据数据标准包括数据要素、数据结构、数据格式和防伪方法等内容。江苏省各级财政部门按照全国统一的财政电子票据数据标准,生成、传输、存储和查验财政电子票据。

第十二条 省财政厅按照国家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承印财政票据的企业,并与其签订印制合同。

财政票据印制企业应当按照印制合同、规定的式样和省财政厅确定的印制数量及要求印制票据。

禁止私自印制、伪造、变造财政票据。

第十三条 财政票据印制实行准印通知单制度,印制企业应当按照省财政厅出具的准印通知单要求印制财政票据。

第十四条 财政票据印制企业应当建立票据印制管理制度和保管措施,对财政票据式样模板、财政票据监制章印模等的使用和管理实行专人负责,不得将承印的财政票据委托其他企业印制,不得向委托印制票据的财政部门以外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财政票据,并按照省财政厅要求报送有关资料。

第十五条 印制合同终止后,财政票据印制企业应当将印制票据所需用品、资料交还委托印制票据的财政部门,不得自行保留或者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十六条 财政票据印制费用采取分级负担的原则,由财政部门统一与定点印制企业结算。

第十七条 禁止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

第四章 财政票据的领用与发放

第十八条 各设区市财政部门应汇总本地区纸质财政票据使用需求并报省财政厅,由省财政厅开具《江苏省财政票据准印通知单》后印制。设区市、县(市)财政部门直接向省财政厅申请财政电子票据,区财政部门向设区市财政部门申请财政电子票据。

第十九条 财政票据实行凭证领用、分次限量、核旧领新制度。

申领单位领用财政票据,一般按照财务隶属关系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其主管部门应先审核申请资料;无业务主管部门的单位直接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应当为申领单位提供便利,一次性告知领用财政票据的相关程序、材料、要求及依据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首次领用财政票据,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填写《财政票据领用证申请表》,并且按要求提供与票据种类相关的可核验信息,并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首次开通财政电子票据,需按相关要求

办理数字证书,用于财政电子票据的电子签名。

第二十二条 受理申请的财政部门应当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单位,核发《财政票据领用证》,并发放财政票据。

《财政票据领用证》应当包括单位基本信息、领用票据名称和项目名称、领用票据记录、检查核销票据记录、检查核销结果记录等项目。

第二十三条 再次领用财政票据,应当出示《财政票据领用证》,并提交已使用财政票据情况,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发放新的财政票据。

财政票据自申领之日起一年内须至财政部门核销。凡未按期核销的单位,财政部门不再继续发放财政票据。

第二十四条 领用未列入《财政票据领用证》内的财政票据,用票单位按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规定向原核发领用证的财政部门申请办理,并在《财政票据领用证》上补充新增财政票据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财政票据一次领用的数量一般不超过本单位六个月的使用量。

第五章 财政票据的使用与保管

第二十六条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管理财政票据,建立票据使用登记制度,设置票据管理台账,按照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票据使用情况。

第二十七条 江苏省财政电子票据的申领、开票、签名、核销等均通过省平台进行。使用单位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单位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办理数字证书更新。自有业务系统的使用单位,应做好与省平台系统对接工作;无业务系统的使用单位,可在省平台直接开具财政电子票据。

第二十八条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开具财政电子票据,应当确保电子票据及其元数据自形成起完整无缺、来源可靠,未被非法更改,传输过程中发生的形式变化不得影响财政电子票据内容的真实、完整。

第二十九条 财政票据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做到字迹清楚、内容完整真实、印章齐全、各联次内容和金额一致。

因填写错误等原因而作废的纸质财政票据,应当加盖作废戳记或注明“作废”字样,并完整保存各联次,不得擅自销毁。财政电子票据开具输入错误或发生退款的,可通过开具红票方式冲红。

交款人遗失纸质财政票据收据联需要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另行提供的,应当向财政票据使用单位提交书面申请,财政票据使用单位核实后可向其提供加盖印章的其他联次复印件。

第三十条 填写财政票据应当统一使用中文。财政票据以两种文字监(印)制的,可以同时使用另一种文字填写。

第三十一条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不得转让、出借、代开、买卖、擅自销毁、涂改财政票据;不得串用财政票据,不得将财政票据与其他票据互相替代。

第三十二条 省财政厅监(印)制的财政票据应当在本行政区域内发放使用,但派驻外地的单位在派驻地使用的情形除外。

第三十三条 财政票据应当按照规定使用。不按规定使用的,付款单位和个人有权拒付款项,财务部门不予报销。

第三十四条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和付款单位应当准确、完整、有效接收和读取财政电子票据,并按照会计信息化和会计档案等有关管理要求归档入账。

第三十五条 纸质票据使用完毕,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填写相关资料,按顺序清理纸质票据存根、装订成册、妥善保管。

纸质票据存根的保存期限一般为5年。保存期满需要销毁的,报经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查验后销毁。保存期未满但有特殊情况需要提前销毁的,应当报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批准。

第三十六条 尚未使用但应予作废销毁的纸质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应当清点登记造册,报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核准、销毁。

第三十七条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发生合并、分立、撤销、职权变更,或者收费项目被依法取消或者名称变更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15日内,向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手续。对已使用的纸质财政票据存根和尚未使

用的纸质财政票据应当分别登记造册,报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核准、销毁或收回;财政票据数字证书交回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

第三十八条 财政票据、《财政票据领用证》或财政票据数字证书灭失的,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应当查明原因,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并自发现之日起3日内登报声明作废,或在省平台填报作废声明申请,由平台推送至江苏省财政厅官网和江苏政务服务网发布作废公告。

第三十九条 财政部门、财政票据印制企业、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应当设置财政票据专用仓库或者专柜,指定专人负责保管,确保财政票据安全。

第六章 监督检查及罚则

第四十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制度,对财政票据监(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第四十一条 财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向被检查单位收取费用。

第四十二条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和财政票据印制企业应当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弄虚作假或者拒绝、阻挠。

第四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第四十四条 财政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各地财政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江苏省财政票据管理实施办法》(苏财规〔2014〕32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委宣传部关于印发省属文化企业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21〕11号

各省属文化企业：

为切实加强省属文化企业投资行为监管，规范企业投资项目后评价行为，进一步提高企业投资决策、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防范化解投资风险，我们制定了《江苏省省属文化企业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省属文化企业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江苏省财政厅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2021年12月28日

附件

江苏省省属文化企业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履行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切实加强省属文化企业投资行为监管，提高企业投资决策、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防范化解投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省级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并与省委宣传部共同监管的省属文化企业及其下属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公司。后评价对象适用于2018年(含)以后开展的投资项目。

第三条 省属文化企业投资项目后评价(以下简称“项目后评价”)是指省属文化企业项目投资完成之后对项目进行评价,通过对前期准备、实施过程、运营情况及其效果影响进行系统调查和全面回顾,与项目决策时确定的目标以及经济、社会、环境、技术指标进行对比,找出差别和变化,剖析原因,总结经验,提出对策建议,以完善企业投资闭环管理,进一步提高投资效益和决策水平。

第四条 项目后评价应当注重分析评价项目投资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企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主业发展和社会效益实现、技术进步和装备升级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作用和影响。

第二章 项目后评价原则

第五条 项目后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客观公正。项目后评价所依据的资料和数据应当客观真实,分析问题要实事求是,确保评价结论公正合理,提出的对策建议具备可行性和指导性。

(二)科学规范。项目后评价应当采用科学评价方法规范开展,基于项目现状和执行情况分析,及时发现问题,客观总结经验教训。

(三)统筹协调。项目后评价应当涵盖投资计划、尽职调查、项目实施、流程控制、成果影响等投资全过程,从不同层次和纬度全面分析评价,要统筹企业投资、财务、审计、法务等部门,协调一致开展后评价工作。

(四)两效统一。省属文化企业应当聚焦主业投资,优先选择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项目,后评价工作要注重评价投资项目“两效统一”实现情况。鼓励围绕第一主业加大投资,切实提高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能力,促进提升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水平。

第三章 项目后评价类型和范围

第六条 项目后评价包括以下类型：

- (一)股权投资,包括出资新设和增资子企业、对外参股、股权收购、股权置换等;
- (二)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基本建设投资、更新(技术)改造投资等;
- (三)金融资产投资,包括底层资产为证券、基金、信托产品、债券、金融衍生品等的风险类投资;
- (四)其他投资。

第七条 投资项目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必须进行后评价:

- (一)单笔投资金额5000万元及以上;
- (二)单笔投资金额达到集团本部或重要子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及以上;
- (三)在境外国家和地区投资的项目;
- (四)证券、基金、信托产品、债券、金融衍生品等风险类金融资产投资项目;
- (五)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认为应当进行后评价的项目。

除以上必须开展后评价的项目外,对省属文化企业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企业,凡需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且投资金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鼓励企业开展项目后评价。

第八条 省属文化企业组织开展集团本部及纳入企业合并报表范围内子企业的项目后评价工作,于每年4月30日前将年度项目后评价计划报送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备案。年度项目后评价计划应当包括投资项目的名称、类型、投资金额、投资年份、实施和运营简况,是否拟外聘中介机构等。

第四章 项目后评价内容

第九条 项目后评价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实施过程、实施效果和项目总结,可根据项目的大小、类型、评价时点等有所区别、侧重。

第十条 项目前期准备评价一般包括:

- (一)项目启动阶段评价。主要包括项目计划、可行性研究、尽职调查等；
- (二)项目立项决策阶段评价。主要包括项目立项、决策和批准等；
- (三)项目预备阶段评价。主要包括项目合同及投资协议签订、项目设计、资金来源和融资方案、招投标、开工准备等。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一般包括：

- (一)项目实施阶段评价。主要包括项目合同及投资协议执行、项目控制(进度、投资、质量)、项目验收及财务和项目管理等；
- (二)项目运营阶段评价。主要包括项目运营、流程控制、过程跟踪、财务管理与监督、经济和社会初步效益等。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效果评价一般包括：

- (一)项目经济目标评价。主要包括项目投入、产出、收益率、投资回报期、偿债能力、经济合理性等情况。项目经济评价应当通过投资增量效益分析,突出项目对企业经济效益的作用和影响；
- (二)项目社会目标评价。主要包括政治导向和价值取向,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引领力、传播力、影响力、竞争力,及群众满意度、社会影响,推动文化产业升级,引领文化高质量发展和文化强省建设等情况；
- (三)项目技术目标评价。主要包括项目先进性、适用性、经济性、安全性等；
- (四)项目能耗环保目标评价。主要包括资源、能源合理利用效率、能耗强度、项目污染控制、环境生态影响等；
- (五)项目管理目标评价。主要包括项目管理体制与机制、项目管理水平、经营团队能力等；
- (六)项目可持续能力评价。主要包括资源、生态、物流、政策环境、市场变化、管理体制与激励机制、核心竞争力等。

第十三条 项目总结主要包括经验、教训及启示等方面,通过深入剖析成功与失误的原因,为以后类似项目投资决策或优化方案提供参考和借鉴。对因决策失误或投产后经营管理不善或国家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改变导致

生产经营处于困境的项目,应当研究提出解决方案。对发展前景不乐观的项目,要及时制定调整、补救方案,力促项目尽快达到预期或减少损失。

第五章 项目后评价依据和方法

第十四条 项目后评价的主要依据如下:

- (一)国家和省关于投资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
- (二)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文化强省建设规划及企业发展战略规划;
- (三)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企业决策和批准文件、初步设计文件、环境和节能评估报告、招投标文件、合同文件、工程概算调整报告、监理报告、竣工验收和结算资料、审计和稽查结论性资料、财务决算资料、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及其相关批复文件、生产期间的经营管理资料等。

第十五条 项目后评价的主要方法一般是对比法,即根据后评价调查得到的项目实际情况,对照项目可行性研究和立项时所确定的直接目标和间接目标及其它指标,找出偏差和变化,分析原因,得出结论和经验教训。评价主体应当采用前后对比、有无对比和横向对比等多种对比方法,对项目进行全方位的客观比较和分析。

第六章 项目后评价组织和实施

第十六条 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负责项目后评价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监督检查,其主要职责是:建立健全投资后评价管理相关制度并督促落实;对企业后评价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进行指导;根据需要对企业集团本部及其重要子企业的特定投资项目组织开展后评价,对集团本部及纳入企业合并报表范围内子企业的相关投资项目组织开展专项核查;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抽查企业相关投资项目的后评价报告等。

第十七条 省属文化企业是项目后评价的实施主体,负责集团本部和下属企业项目后评价的组织和管理。其主要职责是:制定完善本企业项目后评价实施方案和操作规程;根据项目进度和实施情况,按年度对项目后评价实施

计划管理;负责集团本部及纳入企业合并报表范围内子企业项目后评价的组织实施;对企业相关投资项目组织开展自查和复核;完成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安排的项目后评价工作等。

第十八条 投资项目后评价由省属文化企业自行组织实施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中介机构实施。承担实施项目后评价的中介机构,要按照本办法规定高质量完成后评价工作,并对项目后评价报告质量及相关结论负责,同时承担国家、商业秘密的相应保密责任。凡承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设计、项目管理、监理、审计、评估等业务的中介机构,不得作为该项目的后评价承担单位。

第七章 项目后评价时间要求

第十九条 项目后评价工作一般在项目完成且进入正常运营1个完整会计年度后的6个月内开展并完成,金融资产项目后评价一般在项目完成后的次年内完成。对个别投资额较大、回收期长、经济社会效益见效慢的项目,项目后评价可结合实际,在项目完成且进入正常运营状况2-3年后开展并完成。对于分期投资项目,一般在首期项目完成且进入正常运营1个完整会计年度后的6个月内开展首次评价,并在后续分期项目实施完成后的次年内逐期完成跟踪评价。

第二十条 项目完成的一般含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完成指完工投产(或竣工验收);股权投资项目完成指工商登记或产权交割手续完成;金融资产投资项目完成指合同约定的收益期届满,投入到收益期届满一般不超过5年;其他投资项目完成视具体情况确定。

第二十一条 对项目完成后长期不能进入正常运营的投资项目(一般指超过12个月),也应在原定进入正常运营时间后的12至18个月内,开展后评价工作。此种情形下,项目后评价应当重点针对项目的尽职调查、决策程序、实施过程和营运初期阶段工作开展评价,分析前期可行性研究是否科学准确、决策是否符合程序,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程序或实体问题,项目运营策略是

否存在瑕疵等,找到不能进入正常运营状态的关键问题和解决方案,同时明确相应责任。

第八章 项目后评价应用与问责

第二十二条 项目后评价有关经验、教训和工作建议应当作为企业后续投资决策和编制、修订发展规划的重要依据。涉及整改的,省属文化企业要认真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抓好整改落实到位。

第二十三条 项目后评价承担单位应当对项目后评价报告的质量及相关结论负责。若有弄虚作假或评价结论严重失实等情形,涉及企业相关责任人员的,由有关单位按照人事和干部管理权限给予相应处分;涉及第三方中介机构的,后续不得聘请该机构承担项目后评价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设计、项目管理、监理、审计、评估等相关业务,造成损失的,按照合同约定的责任条款追究责任。第三方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委托方(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或省属文化企业)移送其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省属文化企业在开展投资项目后评价过程中若发现投资项目决策或实施过程中有违反投资监管相关规定的,应当及时整改到位。对因违规经营投资造成损失的,将按《江苏省省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试行办法》(苏政办发〔2017〕35号)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省属文化企业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或修订本企业项目后评价实施细则。省属文化企业所承担的基础设施类或公益类投资项目,政府或相关部门对其后评价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江苏省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参照执行,由省财政厅按规定对其投资后评价工作实施监管。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委宣传部江苏省政务办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省属文化企业 国有资产进场交易的通知

苏财规〔2021〕12号

各省属文化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推动国有文化资产集中统一进入专业市场交易和规范管理,持续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深度整合共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依照国家和省对于国有文化资产进场交易的相关要求,参照中央文化企业做法,现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进场交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认识,高度重视进场交易工作

推进国有文化资产进场交易是贯彻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明确要求,是全国建立统一公共资源交易体系的迫切需要,是防范交易风险、廉政风险和国有资产流失风险的有力抓手,也是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的必然举措。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进场交易,有利于构建更加完善的有文化特色的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有利于文化领域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调整优化,有利于健全向人大报告国有文化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有利于全面落实中央和省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各项决策部署。

二、明确责任分工,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

(一)省财政厅、江苏省委宣传部承担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管职责,建立完善省级国有文化资产交易管理制度体系,督促省属文化企业落实“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及制定实施本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规章制度,按规定对省级国有文化资产交易行为进行核准、备案和监督检查。

(二)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在业务规范、制度建设、系统开发和数据管理等方面对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省文交所”)进行业务指导,并为国有文化资产交易提供覆盖面更广的信息发布渠道,进一步推动交易过程透明化、便利化,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三)江苏省文化投资管理集团(以下简称“省文投集团”)控股的省文交所为省级国有文化产权专业交易平台,为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提供专业服务和交易保障。省文投集团要切实履行对省文交所的监管职责和进场交易服务主体责任,牵头建立完善交易场所管理制度和交易流程、业务规则等,排查进场交易风险点并梳理重点监管环节,强化风险把控和过程跟踪,支持省文交所持续提升进场服务能力和风险防控水平。

(四)省文交所要严格加强进场交易管理服务,进一步拓宽交易渠道和优化进场交易服务,持续完善交易流程管理、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做好进场交易数据统计分析,按规定报送进场交易信息有关情况等。省文交所交易佣金收取标准,在省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范围内执行。

(五)省属文化企业是本集团国有资产交易的监管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制定实施本集团国有资产交易内部规章制度,明晰责任部门、管理权限、决策程序、工作流程等,加强国有文化资产交易的内部控制,督促集团本部及下属企业全面落实进场交易有关规定。

三、规范进场交易管理,推进“应进必进、能进皆进”

(一)本通知所指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系指省属文化企业及其下属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公司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权、收益权等;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机器设备、车辆、办公用品、收藏品、艺术品、广告抵债物、呆滞图书等有形资产;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数据资产等无形资产;其他经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认定的资产。

本通知所称的交易指企业国有产权、资产的转让或出租等,以及通过扩股方式进行增资(政府追加国有资本金除外)。

(二)国有文化产权转让、增资等事项,涉及文化准入和意识形态审核把关

的,应当事前报省委宣传部同意;涉及对外非公开协议转让和增资的,应当事前报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同意。涉及受让方资格条件设置的,不得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所设资格条件相关内容应当在信息披露前报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备案,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在收到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未反馈意见的视为同意。

(三)国有文化资产交易应当制定年度计划,单笔或单批次交易标的转让底价在30万元及以上的,必须进场交易;同一企业当年度内同类标的可累计至限额及以上后集中进场。涉及省属文化企业内部或特定行业的资产转让,确需在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之间转让的,由转让方逐级报省属文化企业审议决策。

房屋、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等附着于土地的资产,收藏品、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应当以资产评估价格为基础确定转让底价;机器设备、车辆、办公用品等资产,应当以账面价值为基础,按规定进行折旧后确定转让底价。呆滞图书等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账面价值为基础,按规定参考市场询价后确定转让底价。

企业单笔或单批次限额以下资产及按规定报废的资产,原则上通过省文交所公开遴选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合格专业机构统一处置。

(四)省属文化企业国有房产对外出租5年及以上,或单笔(或单批次)年租金底价在100万元及以上的,由省属文化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通过省文交所公开招租,招租结果报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备案。到期后原则上不得直接续签租约,应当于租约到期前重新拟定出租方案公开招租。原承租户在租赁期无拖欠租金行为、服从出租企业管理且经营业态与招租意向吻合的,同等条件下可享受优先承租权。除以上情形之外,省属文化企业国有房产出租应按集团内部管理制度规定,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物业租赁专业机构(平台)、在当地有影响力的公开媒介等发布信息公开招租,公告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国有房产出租不得为规避监管有意分拆面积、分拆租期或降低租金底价方式出租,严格控制非公开协议出租,集团内部出租的除外。

(五)对大型商业综合体、园区等竞价性较强的行业招租,原则上通过省文

交所公开招标选择第三方实力机构实行委托代理招租,集团本身具备相应专业招租实力的除外。招租的整体方案及招租对象的最终确定,经履行集团内部决策程序后,报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备案。

(六)企业境外国有资产对外转让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资产评估(或估值),按规定在省文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无法通过省文交所或其他中介机构挂牌转让的,经履行集团内部决策程序,并报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备案后,多方比选意向受让方转让,具备条件的要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采取竞价转让。

(七)特殊类型的资产转让或涉及商业秘密确无法进场的,经履行集团内部决策程序,并报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备案后,由企业按规定处置。

四、持续跟踪问效,强化监督问责

(一)省属文化企业集团本部及其下属企业违规交易,或相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以权谋私致使国有权益受到损害的,将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追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省文投集团、省文交所在国有文化资产交易中泄露交易信息或玩忽职守,有损交易各方进行公平交易,给进场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及相关责任人员的,由有关单位按照人事和干部管理权限给予相应处分。

(二)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对省文投集团、省文交所开展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进场交易业务实施动态监管;对省属文化企业进场交易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省属文化企业进场交易情况纳入财政年度专项审计范围,审计反馈问题整改情况与企业年度高质量发展考核结果挂钩。

本通知自2022年2月1日执行。

江苏省财政厅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江苏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1年12月29日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21〕13号

省各有关单位,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

为加强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的监督管理,促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我厅研究制定了《江苏省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江苏省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江苏省财政厅

2021年12月30日

附件

江苏省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加强第三方机构执业质量监督管理,促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

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等法律法规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第三方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并向各级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单位等管理、使用财政资金的主体(以下统称委托方)提供预算绩效管理服务,独立于委托方和预算绩效管理对象的组织,主要包括专业咨询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

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是指第三方机构接受委托方委托,对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进行绩效评估、绩效评价以及自评价情况核查等,并出具绩效评估报告、绩效评价报告、绩效核查报告等的专业服务行为。

第三条 第三方机构接受委托依法依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不得侵害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依法依规对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业务进行管理和监督。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财政部门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条 财政部门加强对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的培训和指导。鼓励社会力量依法依规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

第六条 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坚持委托主体与绩效管理对象相分离,禁止预算部门或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自身绩效管理工作开展评价,对于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属于预算部门或单位强化内部管理的事项,原则上不得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预算部门对所属单位、下级部门开展的绩效管理工作,可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第七条 第三方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并按照以下原则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业务:

(一)独立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在委托方和管理对象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委托事项。

(二)客观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

事求是地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得出具不实报告。

(三)规范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履行必要程序,合理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对原始资料和相关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相关报告。

第八条 第三方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应当由其项目负责人(以下统称主评人)签字确认。主评人由第三方机构根据以下条件择优评定:

-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二)具有与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相适应能力;
- (三)具备中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评估师、律师、内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资质;
- (四)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其中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方面业务工作3年以上;
- (五)具有较强的政策理解、项目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
- (六)未被追究过刑事责任,或者从事评估、财务、会计、审计活动中因过失犯罪而受刑事处罚,刑罚执行期满逾5年。

第九条 拟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第三方机构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之日起,可以通过财政部门门户网站“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录入本机构下列信息:

- (一)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公场所、通讯地址、法定代表人或首席合伙人、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人员、联系方式等信息;
- (二)主评人的资质证书、学历证书、主评人与第三方机构的劳动合同等信息;
- (三)合作的预算绩效管理专家信息;
- (四)分支机构相关信息;
- (五)签署或参与的主要预算绩效管理项目信息;
- (六)不良诚信记录和3年内在预算绩效管理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信息;
- (七)内部管理制度;
- (八)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信息。

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第三方机构应当在信息变更之日起30个工

作日内予以更新。

第三方机构非独立法人性质的分支机构信息,由总部机构统一录入。第三方机构独立法人性质的分支机构信息,由该分支机构录入。

第三方机构应当对其填报的信息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委托方可以从“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查询第三方机构有关信息,并在遵守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下列条件择优选择第三方机构:

(一)具备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工作所必需的人员力量、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治理结构健全,内部质量控制完备,具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资产管理、保密管理、业务培训等管理制度;

(三)具有良好信誉,3年内在预算绩效管理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委托方可以根据所委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特殊需求,增加选聘第三方机构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第三方机构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十一条 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的预算绩效管理事项,委托方应当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国家安全法》等规定,合理确定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具体范围;涉及商业秘密的,按照商业秘密保护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委托方应当综合考虑委托业务的难易程度和工作量、时间与人员资质以及第三方机构工作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委托费用并按协议(合同)支付。

第十三条 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将预算绩效管理业务转包;

(二)未经委托方同意将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三)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

(四)出具本机构未承办业务、未履行适当程序、存在虚假情况或者重大遗

漏的报告；

(五)以恶意压价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

(六)聘用或者指定不具备条件的相关人员开展业务；

(七)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四条 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制度规定,遵守职业道德,合理使用并妥善保管有关资料,严格保守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并有权拒绝项目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

第十五条 第三方机构应当在了解管理对象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胜任能力以及能否保持独立性,决定是否接受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确定接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与委托方签订书面业务协议(合同),明确当事人的名称和住所、委托的项目和内容、履行期限、费用、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归档责任、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方式等内容,并严格按协议(合同)条款执行。

第十六条 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应当成立由至少1名主评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组成的工作组,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相对稳定。

第十七条 第三方机构应当加强与委托方及管理对象的沟通,在调研、全面了解管理对象相关情况和委托方意图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拟订科学可行的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应当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工作的目的、内容、依据、方法,以及业务开展的人员配置、时间安排、工作纪律等要素。

第十八条 第三方机构根据需要可组织专家组对实施方案进行评议。第三方机构未组织对实施方案进行评议的,应当将实施方案报送委托方审定。委托方也可组织专家组对实施方案进行评议审定。

专家组一般应由委托方代表、第三方机构代表、预算绩效管理专家、相关领域行业专家等共同组成。

第十九条 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根据实施方案开展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工作,通过座谈、现场调研、问卷测评等方式,获取所需的有关数据和资料,并对工作的规范性负责。

在特殊情况下,经委托方同意,第三方机构开展工作可以采取非现场方式进行。

委托方和预算绩效管理对象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条 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估,应当根据收集的数据和资料,采用科学的方式方法,对项目(政策)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和筹资合规性等进行客观论证和综合评判。

第二十一条 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应当根据收集的数据和资料,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维度,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观察、测量、分析和评判。

第二十二条 第三方机构参与自评核查,应当根据收集的数据和资料,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的科学性、评价依据的真实性、评价结果的客观性进行复核。

第二十三条 第三方机构在完成绩效评估、绩效评价、绩效核查等工作后,按以下程序向委托方提交报告:

(一)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格式,撰写绩效评估、绩效评价、绩效核查报告初稿,力求做到逻辑清晰、内容完整、依据充分、数据详实、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

(二)第三方机构应当将报告初稿书面征求委托方和管理对象的意见。委托方或管理对象可以组织评议专家组对报告初稿进行评议,向第三方机构反馈书面意见。第三方机构应当对反馈的意见逐一核实,逐条说明采纳或不予采纳的理由,并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对报告初稿进行修改。

(三)指定内部有关职能部门或者专门人员,对修改后的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四)经内部审核通过的报告,由项目主评人签名,加盖第三方机构公章后,形成正式报告,提交委托方。

第三方机构及其签名的主评人应当对所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四条 第三方机构在出具相关报告后,应当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通过“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上传报告有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第三方机构和委托方应根据协议(合同)确定的归档责任,按照《档案法》《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对业务资料进行建档、存放、保管管理,确保档案资料的原始、完整和安全。

归档资料主要包括立项性材料(委托业务协议或合同等)、证明性材料(实施方案、基础数据报表、数据核查确认报告、工作底稿及附件、调查问卷及分析报告等)、结论性材料(报告、管理对象和委托方的反馈意见、工作组的说明等)。

第二十六条 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绩效管理工作及报告涉及的信息资料负有保护信息安全的义务。未经委托方及其同级财政部门同意,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公开报告和相关文档资料。

第二十七条 委托方和管理对象认为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的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向财政部门及其行业行政管理部门投诉、举报。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加强对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管理执业质量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执业情况;
- (二)第三方机构录入信息的情况;
- (三)第三方机构的报告信息上传及档案管理情况;
- (四)第三方机构主评人的评定管理情况;
- (五)第三方机构的内部管理和执业质量控制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
- (六)第三方机构对分支机构实施管理的情况;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与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相关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九条 省财政厅加强对各地财政部门监督管理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的监督和指导。

省财政建立违法违规信息报告制度。各地财政部门将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中发生的重大违法违规案件及时报送省财政，并按规定将处理处罚信息录入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

第三十条 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令改正、约谈诫勉、通报给行业监管部门或主管部门、记录不良诚信档案等处理。

-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有关规定的；
- (二)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舞弊行为的；
- (三)录入及变更信息存在虚假的；
- (四)由于故意或重大过失而提供虚假信息和结论的；
- (五)擅自泄露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结论等有关情况的；
- (六)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一条 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中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监督管理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外商投资者在我省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应当依法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审查程序。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21〕14号

省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6号）精神，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在认真研究有关文件的基础上，结合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要求和我省实际，我厅制定了《江苏省省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江苏省省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江苏省财政厅

2021年12月30日

附件

江苏省省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绩效评估工作，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6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绩效评估,是指省财政厅、省级预算部门和单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运用科学合理的程序和方法,对拟用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含基建投资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进行客观论证和综合评判的行为。

第三条 涉及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项目(不含人员类项目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评估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绩效评估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科学规范。按照规定的程序,围绕评估的主要内容,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全面系统地开展评估。

(二)客观公正。绩效评估以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政策文件为依据,以翔实的数据资料为支撑,力求评估结果客观真实。

(三)重点突出。根据项目的性质和特点,抓住核心关键,提高评估的有效性、时效性和针对性。

(四)精简高效。绩效评估与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工作相结合,优化评估流程和方法,提高评估工作效率。

第五条 绩效评估的主要依据:

(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国家和省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重大战略决策部署;

(三)部门职责、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四)预算管理制度、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等。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省财政厅负责制定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建立省财政厅内部评估工作机制;指导省级预算部门和单位开展绩效评估,对其绩效评估结果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直接组织开展绩效评估;做好评估结果应用。

第七条 省级预算部门负责制定本部门绩效评估实施细则,建立本部门内部评估工作机制;指导督促所属预算单位开展绩效评估,对其评估结果进行审核;组织开展本部门项目绩效评估;向省财政厅报送绩效评估结果;配合省财政厅做好审核、绩效评估和结果应用。

第八条 省级预算单位负责开展本单位项目的绩效评估;向上级预算部门报送绩效评估结果;配合上级预算部门和省财政厅做好审核、绩效评估和结果应用。

第三章 绩效评估对象和内容

第九条 省级预算部门和单位在项目申请设立、进入省级财政预算储备项目库(以下简称“入库”)或申请预算前,应当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省财政厅必要时可选择项目开展绩效评估。

新出台重大项目包括新设立、执行到期申请继续执行、支持政策(方向)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

第十条 绩效评估的主要内容:

(一)立项必要性。项目设立是否依据充分、需求迫切,与宏观政策和部门职责衔接紧密,且属于省级财政事权;是否与其他项目交叉重复;能否通过与其他项目整合、改善行政管理、市场化运作等方式实现目标。

(二)投入经济性。项目支持的对象、范围、方式、标准等是否合理;能否从整体上节约财政资金。

(三)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和发展规律,预期可实现;绩效指标和指标值是否规范科学,相关

数据是否便于获取。

(四)实施方案可行性。项目实施方案是否经过规范的可行性论证,具备实施条件;是否制定防范项目实施风险和不确定因素的应对措施。

(五)筹资合规性。项目筹资行为是否符合预算法及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真实可靠。

(六)其他。

第四章 绩效评估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绩效评估包括以下程序:

(一)确定评估对象。

评估实施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确定绩效评估对象,填写项目基本信息表(附件1),明确新出台重大项目的立项必要性、实施内容、实施计划、预算资金、绩效目标等。

(二)制定工作方案。

评估实施单位制定绩效评估工作方案(附件2),说明项目概况,明确评估的目的和原则、内容和标准、方式和方法,以及评估工作组、评估程序、保障措施等。

(三)实施绩效评估。

评估工作组全面收集与评估项目和评估内容有关的数据资料,确保数据资料真实有效,并采取合适的方式和方法进行评估分析,撰写绩效评估报告(附件3),力求形成较为客观的评估结果(附件4)。评估结果分为优、良、一般、差四个等级。

第十二条 绩效评估方式包括资料收集、实地勘察、审核分析、评审论证、专家咨询、走访调研、问卷调查等。评估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第十三条 执行到期申请继续执行需要绩效评估的项目,其上一周期内财政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含)等级以上的,可执行简易评估程序(不需要制定

工作方案和撰写评估报告)。

第十四条 省级预算部门和单位开展的绩效评估,原则上自行组织实施。省财政厅必要时可以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

第五章 绩效评估结果报送与审核

第十五条 绩效评估结果报送。

省级预算部门和单位应当将本部门、本单位开展的绩效评估结果为“优”和“良”等级的项目评估资料,作为项目申请设立、申请入库和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与项目申请资料同步报送。

项目评估资料一般包括项目基本信息表、评估工作方案、绩效评估报告、绩效评估表及证明材料。执行简易评估程序的结果和资料包括项目基本信息表、绩效评估表及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评估结果审核。

省级预算部门和省财政厅根据项目申请设立、入库和预算审核要求,对报送的项目评估资料进行审核(附件5)。审核内容主要包括资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完整、程序是否规范等。

(一)省级预算部门审核。省级预算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项目评估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确定评估结果。评估结果为“优”和“良”的,将有关资料和审核意见报送省财政厅。

(二)省财政厅审核。省财政厅对省级预算部门报送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确定评估结果。

第六章 绩效评估结果应用

第十七条 省财政厅将绩效评估结果作为项目设立、入库、预算安排、出台和完善政策的重要参考依据。评估结果为“优”和“良”的,项目可以设立、入库并相应安排预算;评估结果为“一般”和“差”的,项目不得设立、入库和安排预算。

第十八条 绩效评估工作和评估结果应依法自觉接受监督,并按照政府

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将绩效评估信息向社会公开(涉密信息除外)。

第十九条 绩效评估过程中发现财政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发现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部门依据本办法制定本部门绩效评估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附件:1.江苏省省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基本信息表

2.江苏省省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方案

3.江苏省省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4.江苏省省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表

5.江苏省省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审核表

(附件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防汛抗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21〕15号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水利(务)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江苏省防汛抗旱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制定了《江苏省防汛抗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防汛抗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水利厅

2021年12月31日

附件

江苏省防汛抗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江苏省防汛抗旱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按照中央关于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的管理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江苏省防汛抗旱专项资金(以下简称“防汛抗旱资金”)指由省财政设立,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用于支持我省洪涝、干旱灾害防御方面的资金。防汛抗旱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中央财政下达的水利救灾资金,除中央财政另有规定外,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防汛抗旱资金政策实施期限至2025年,到期前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水利厅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在编制年度预算前或预算执行中,省财政厅会同省水利厅根据政策实施情况和工作需要,开展相关评估工作,根据评估结果完善资金管理政策。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省财政厅、省水利厅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同做好防汛抗旱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工作。

(一)省财政厅职责:负责编制防汛抗旱资金预算;会同省水利厅制订资金管理办法;审核资金分配建议并下达资金;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负责绩效管理总体工作,审核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应用绩效管理成果;指导市县加强资金管理;依法依规公开专项资金相关信息等。

(二)省水利厅职责:负责防汛抗旱资金支持的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的编制和审核;参与制订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会同省财政厅制订发布项目实施指导意见(或实施方案);提出资金分配及任务清单建议;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数据统计和阶段性工作总结;负责绩效管理具体工作,设定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提出应用绩效管理成果建议;监督和指导市县做好项目和资金管理;依法依规公开专项资金和项目相关信息等。

第五条 省以下财政部门、水利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职责,由各地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参照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的分工,按照权责对等的原则,具体落实资金和任务清单分解下达、资金使用管理、项目实施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等监管工作。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六条 防汛抗旱资金使用范围:

(一)安全度汛。用于列入《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名录》的流域性水利程
程度汛隐患消险和水毁修复,重要区域性及省际边界水利工程设施度汛隐患
消险和水毁修复;防汛通讯、监测预警相关设施设备水毁修复;水旱灾害防御
决策信息系统维护、设施设备修复和技术保障支持;省级(含)以上批准的水利
抢险能力建设等。

(二)排涝降渍。用于骆马湖周边和淮河入江水道沿线地区排涝降渍设备
运行维护费用补助等。

(三)水旱灾害防御物资补充及储备管理。用于水旱灾害防御物资更新、补
充,省级水旱灾害防御物资日常保管、维护,省级批准的物资仓库应急处置等。

(四)水文报讯。用于省级水文单位为获得与防汛抗旱相关的水文信息所
发生监测、信息传输、设施设备和系统更新维护等。

(五)泵站翻水。用于省属站、省指定站、省临时架设站和省级应急调度站
根据省级调度指令实施抗旱排涝翻水所发生的油、电费及消防、捞草、防冰凌、
站区水费等,以及鼓励节水相关费用。

(六)其他。兴建应急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
经批准用于防汛抗旱其他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第七条 防汛抗旱资金不得用于修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
防汛抗旱无关的支出。

防汛抗旱资金不得与水利发展专项资金或水利重点工程投资重复安排。

第八条 防汛抗旱资金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省财政厅会同省水利厅
根据国家、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水利中长期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
求和跨年度预算平衡需要,编制防汛抗旱资金三年滚动规划和年度预算。

第九条 防汛抗旱资金采取“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省水利厅会
同省财政厅根据专项资金应当保障的政策内容设立任务清单。任务清单主要
包括防汛抗旱资金支持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支出方向、具体任务指标等。其
中,国家及省委省政府明确要求的涉及民生的事项、重大规划任务、新设试点
任务等为约束性任务,其他任务为指导性任务。约束性任务可明确资金额度。

第四章 资金分配方式

第十条 防汛抗旱资金采取因素法、项目法、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等方式分配,以因素法分配为主。实行项目法分配的,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逐步过渡到因素法分配。加强资金分配与任务清单的衔接匹配,确保资金投入与任务相统一。

(一)安全度汛资金主要采用项目法分配。优先支持影响当年汛期度汛安全的险工隐患应急处置,资金分配结合地区财力差异因素。

(二)排涝降渍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为影响区域内农业人口、耕地面积、河道长度和工程设施数量等,可结合各地实际排涝降渍需求情况,进行优化调整。

(三)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管理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为全省水旱灾害防御物资消耗情况及在册物资数量。

(四)水文报讯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为年度与防汛抗旱工作相关的目标任务等。

(五)泵站翻水资金(不含鼓励节水费用)采取年初预拨,年末根据实际发生的翻水费据实结算分配方式。

第十一条 对采用因素法分配的防汛抗旱资金,由省水利厅根据上述分配因素,结合绩效评价结果提出资金分配建议,与省财政厅会商后确定分配方案。具体分配额度按照目标任务、绩效因素、政策倾斜进行测算切块下达。

(一)目标任务。以省委、省政府及省水利厅确定的水旱灾害防御目标任务为依据,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明确的任务量等情况,选择具体因素和权重进行测算。

(二)绩效因素。以相关专项工作考核、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结果为依据,选择具体因素和权重进行测算。

(三)政策倾斜。以各地经济发展状况、水利发展现状、耕地面积、人口数量、水旱灾害、财力水平等为依据,适当向困难地区或重点区域倾斜,选择具体因素和权重进行测算。

第十二条 对采用项目法分配的防汛抗旱资金,市县项目由市县水利部门审核后会同财政部门申报,省级项目由省属单位申报。省水利厅组织评审后,根据评审意见提出资金分配建议,与省财政厅会商后确定分配方案。市县水利部门应当督促项目单位提前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加快项目实施,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第五章 执行管理

第十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应当在省人大批准预算后60日内正式下达。由省水利厅在防汛抗旱资金预算批准后,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报省财政厅审核后下达市县财政部门或省属单位。采取因素法分配的防汛抗旱资金,原则上实行资金和任务清单同步下达。

第十四条 省属单位和市县应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各类项目管理要求,及时拨付使用防汛抗旱资金。

第十五条 防汛抗旱资金中所涉及的工程类项目参照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程序执行,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第十六条 对实行备案管理的防汛抗旱资金项目,各市县水利部门、财政部门、省属单位在省下达的专项金额度内,根据本办法或项目实施管理指导意见要求,提出资金具体分配方案,应当在接到专项资金30日内将项目资金和任务分解下达或落实到位,同时将资金分配结果及时报送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备案。各市县财政部门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资金。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资金管理和会计核算,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未经批准,不得变更项目实施内容或者调整预算。在项目执行期限内,实施单位提出变更项目实施内容申请的,由负责项目实施方案批复的部门审批。未经批准变更项目,涉及的项目资金一律收回财政。

第十八条 结转结余资金,按照《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属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根据省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市县财政、水利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要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将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效果等纳入绩效管理范围,做好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具体绩效管理办法另行制定。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发布或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二十条 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防汛抗旱资金预算分配、年度预算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防汛抗旱资金的使用管理要公开透明。全省各级财政部门、水利部门应加强防汛抗旱资金的监督。分配、管理、使用防汛抗旱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第二十二条 县级水利、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情况统计报告制度。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水利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防汛抗旱资金分配、项目安排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以及《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2年2月1日起执行。原《江苏省省级防汛岁修抗旱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暂行)(苏水财[1997]08号、苏财农[1997]38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加强省级翻水费使用管理的通知》(苏财农[2003]12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21〕16号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进一步规范江苏省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管理,促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建设与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省财政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制定了《江苏省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1年12月31日

附件

江苏省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江苏省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管理,促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建设与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各地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单位、军供站、优抚事业单位提质改造、修缮保护、改陈布展、设备购置更新、环境整治美化的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管理遵循权责明确、程序规范、公开透明、绩效优先、全程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省财政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对补助资金进行共同管理。

第五条 省财政厅主要职责:

(一)研究补助资金的支持政策,会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制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二)组织补助资金预算的编制和执行;

(三)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对补助资金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主要职责:

(一)配合省财政厅制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二)按照预算管理要求,编制补助资金支出预算;

(三)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组织开展项目申报,提出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四)监督项目执行,按规定制定绩效目标,实施绩效管理工作,督促补助资金使用单位加强项目管理,规范会计核算;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设区市、县(市)财政局主要职责:

- (一)执行补助资金预算；
- (二)按照规定及时下达和拨付资金；
- (三)开展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 (四)对补助资金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设区市、县(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责：

- (一)根据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和相关规定组织项目申报,负责审核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 (二)负责项目的监督管理,向同级财政局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报送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情况等资料；
- (三)开展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 (四)根据管理权限或者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委托,组织项目考核验收；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项目申报实施单位要对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项目实施合规性负责。

第三章 分配与使用管理

第十条 补助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

- (一)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每年年初印发补助资金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根据当年补助资金预算情况,提出补助资金分配方案按规定程序报批。
- (二)各地申报的纪念设施基本建设项目,应附本级发改部门的项目审批文件;在原有设施基础上进行能力提升、标准化改造以及改陈布展的项目,应提供可行性研究实施方案、当地政府批文等文件资料。
- (三)省财政厅审核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提交的补助资金分配方案,按规定程序报批后下达补助资金。

第十一条 资金补助对象为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单位、军供站、优抚事业单位(优抚医院、光荣院、优抚接待站)。

第十二条 原则上,补助资金每年分配用于优抚医院、光荣院、优抚接待站服务保障能力建设的补助资金占年度补助资金总量的比例不超过25%,用于军供站能力建设的补助资金占年度补助资金总量的比例不超过10%,其余补助资金全部用于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单位的服务保障能力建设。

第十三条 补助资金分配坚持“本级投入为主、上级补助为辅”,落实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建设的属地主体责任,充分发挥上级补助资金的激励和奖补作用,原则上无本级资金投入的项目上级不予补助,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文件规定明确要求补助的除外。市县财政部门应统筹上级补助资金,合理安排本级补助资金。

第十四条 补助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应当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工资福利和公用经费等一般性支出。

第十五条 补助资金的结转结余资金使用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加强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建立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绩效管理成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体系。

第十七条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每年对上年度各地的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自评价。省财政厅视情对自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并根据需要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财政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和补助资金分配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每年至少对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建设项目组织一次专项检查,并责令有问题的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整改。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

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以及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除责令改正、追回、停拨专项资金外,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地财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2月1日起实施,执行期限五年。《江苏省优抚安置能力建设省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苏财社〔2017〕121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及参保人员失信行为惩戒办法》的通知

苏医保规〔2021〕1号

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

为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确保医疗保障基金依法、依规、安全使用,根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江苏省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我局制定了《江苏省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及参保人员失信行为惩戒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及参保人员失信行为惩戒办法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2021年12月26日

附件

江苏省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及参保人员失信行为惩戒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确保医疗保障基金依法、依规、安全使用,根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江苏省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定点医药机构及参保人员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过程中失信行为的认定、惩戒及其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过程中失信行为认定、惩戒及其管理,应当遵循“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审慎认定、客观真实”的原则。

第四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失信行为:

(一)定点医药机构发生以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不规范行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

- 1.分解住院、挂床住院;
- 2.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
- 3.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
- 4.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
- 5.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
- 6.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 7.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二)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

(三)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

(四)虚构医药服务项目;

(五)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

(六)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第五条 参保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失信行为:

(一)参保人员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

1. 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
2. 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3. 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

(二) 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

(三) 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

第六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失信程度分为一般失信和严重失信。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认定为一般失信：

(一) 定点医药机构有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情形的；

(二) 参保人员有本办法第五条所列情形的；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一般失信行为。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认定为严重失信：

(一) 定点医药机构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情形的；

(二) 定点医药机构通过本办法第四条第(二)项至第(五)项所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

(三) 定点医药机构有本办法第四条第(六)项所列情形的；

(四) 参保人员有本办法第五条所列情形骗取医保基金，其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第九条 认定失信行为应当以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失信程度认定工作，失信行为认定后应当予以记录，并推送至同级公共信用信息系

统。

第十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告知当事人作出失信认定决定的事由和依据、失信惩戒措施提示、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十一条 当事人对失信行为认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失信认定告知书15日内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提交异议申请。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反馈申请人。当事人对异议处理结果不服或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异议信息处理期间,应打上标识,但不影响其公示与应用。

第十二条 对一般失信行为,医疗保障部门应当采取下列方式予以惩戒:

(一)根据相关规定,在信用门户网站、医疗保障部门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失信信息,公示期1年;

(二)对失信定点医药机构进行信用提醒、约谈,督促其停止失信行为并进行整改;

(三)将失信定点医药机构列为一般监控和监督检查对象,适当增加检查频率;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惩戒方式。

第十三条 对严重失信行为,医疗保障部门应当采取下列方式予以惩戒:

(一)根据相关规定,在信用门户网站、医疗保障部门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失信信息,公示期3年;

(二)未被解除协议的,将失信定点医药机构列为重点监控和监督检查对象,增加检查频率;

(三)未被解除协议的,按照协议约定扣减失信定点医疗机构当年度医保结算总额,维持或降低失信定点医疗机构下一年度总额控制指标;

(四)向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纪检监察部门,通报定点医药机构的失信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惩戒方式。

第十四条 失信定点医药机构及参保人员一般失信公示三个月以后,或者严重失信公示六个月以后,符合信用修复规定的,可以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用修复,信用修复结果共享至同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第十五条 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其工作人员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关职责,视情节轻重程度予以相应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医疗保障基金,是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医疗救助基金等专项基金。大病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企业补充医疗保险以及其他医疗保障资金的失信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定点医药机构,是指与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药店。

第十八条 失信信息有效期自失信行为认定之日起计算。

第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与上级规定不符的,依照上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江苏省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失信行为惩戒暂行办法》(苏医保规〔2019〕2号)即行废止。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苏医保规〔2021〕2号

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

为推进健康江苏建设，保障参保人员基本用药需求，提升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规定，我局制定了《江苏省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实施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2021年12月29日

江苏省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健康江苏建设，保障参保人员基本用药需求，提升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省医疗保障部门按照国家授权对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的确定、调整，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对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的支付、管理和监督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江苏省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包括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

和国家授权地方按程序制定的民族药目录、医疗机构制剂目录、中药饮片目录四个部分,形成《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以下简称《药品目录》)。

第四条 《药品目录》内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和民族药目录实行通用名管理,医疗机构制剂目录实行注册名称和剂型管理,中药饮片实行中药饮片品种名称和炮制办法管理。为维护临床用药安全和提高基本医疗保险资金使用效益,《药品目录》对部分药品的医保支付条件进行限定。使用符合《药品目录》内药品发生的费用,按照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

第五条 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保障参保人员合理的用药需求;坚持“保基本”的功能定位,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用药保障水平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参保人承受能力相适应;坚持分级管理,明确各级职责和权限;坚持专家评审,适应临床技术进步,实现科学、规范、精细、动态管理;坚持中西药并重,充分发挥中药和西药各自优势。

第六条 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省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制定本省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政策措施,负责国家药品目录的监督实施等工作。按照国家规定的调整权限和程序将符合条件的民族药、医疗机构制剂、中药饮片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制定使用和支付的原则、条件及标准,并按照规定向国家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后实施。

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部门严格执行《药品目录》及相关政策的实施,不得自行制定或调整药品目录内品种、剂型和限定支付范围;按照医保协议对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用药行为进行审核、监督和管理,按规定及时结算和支付医保费用,并承担相关的统计监测、信息报送等工作。

第二章 《药品目录》的制定和调整

第七条 《药品目录》中属于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的药品目录中药品品种,按照国家规定执行。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调整权限和程序,负责制定民族药、医疗机构制剂、国家药品目录未收纳但符合地方炮制标准中药饮片的准入和调整规则。

第八条 纳入省级调整权限的药品应当具备临床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等基本条件,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民族药;
- (二)经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军队相关部门批准的医疗机构治疗性制剂;
- (三)按照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炮制的中药饮片(具有国家炮制标准但未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除外)。

第九条 以下药品不纳入《药品目录》范围:

- (一)主要起滋补作用的药品;
- (二)含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药材的药品;
- (三)保健药品;
- (四)预防性疫苗和避孕药品;
- (五)主要起增强性功能、治疗脱发、减肥、美容、戒烟、戒酒等作用的药品;
- (六)因被纳入诊疗项目等原因,无法单独收费的药品;
- (七)酒制剂、茶制剂,各类果味制剂(特殊情况下的儿童用药除外),口腔含服剂和口服泡腾剂(特别规定情形的除外)等;
- (八)其他不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规定的药品。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省级权限和规定的程序,将相应的药品调出《药品目录》:

- (一)被药品监管部门撤销、吊销或者注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药品;
- (二)被有关部门列入负面清单的药品;
- (三)在同治疗领域中,价格或费用明显偏高且没有合理理由的药品;
- (四)临床价值不确切,可以被更好替代的药品;
- (五)其他不符合安全性、有效性、经济性等条件的药品;
- (六)国家规定的应当直接调出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民族药、医疗机构制剂、中药饮片准入采用专家评审方式进行调整,调整程序主要包括企业或医疗机构申报、专家评审、公布调整结果、报国家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根据医保药品保障需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收支情况、承受能力、目录管理重点等因素建立完善动态

调整机制,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

第十三条 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确定并印发民族药目录、医疗机构制剂目录和中药饮片目录,公布调整结果。

第十四条 省医疗保障经办部门建立全省统一的《药品目录数据库》,执行国家统一的医保药品代码,负责对《药品目录》内中药饮片、民族药、医疗机构制剂国家代码的申报和维护工作,按照规定定期更新发布。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及时更新,按时执行。

第十五条 对于因更名、异名等原因需要对省级权限制定的民族药、医疗机构制剂、中药饮片的归属进行认定的,由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程序进行认定后发布。

第三章 《药品目录》的使用

第十六条 在满足临床需要的前提下,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必须优先配备和使用《药品目录》内药品,逐步建立与《药品目录》调整相联动的医院药品配备机制,及时对本医疗机构用药目录进行调整和优化。

第十七条 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应当加强对医院中药饮片管理,对所采购的中药饮片,应当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和规范进行验收,确保用药安全、有效。

第十八条 纳入《药品目录》的医院制剂,仅限在配制定点医疗机构使用;省药监部门批准可调剂使用的医院制剂,在调剂范围内使用,按照规定纳入医保支付。

第十九条 建立国谈药“双通道”用药保障机制,通过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两个渠道,满足国谈药供应保障、临床使用等方面的合理需求,并同步纳入医保支付。

第二十条 建立国谈药单独支付政策,纳入“双通道”管理中的使用周期长、疗程费用高的药品及创新药品,根据基金承受能力,实行单独支付政策。“双通道”管理及其单独支付药品范围,由省医保部门确定,全省统一执行。

第四章 医保用药的支付

第二十一条 参保人使用《药品目录》内药品发生的费用,符合以下条件

的,可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

- (一)以疾病诊断或治疗为目的;
- (二)诊断、治疗与病情相符,符合药品法定适应症及医保限定支付范围;
- (三)由符合规定的定点医药机构提供,急救、抢救的除外;
- (四)由统筹基金支付的药品费用,应当凭医生处方或住院医嘱;
- (五)按照规定程序经过药师或执业药师的审查。

第二十二条 《药品目录》内的药品分为“甲类药品”和“乙类药品”。“甲类药品”是临床治疗必需、使用广泛、疗效确切、同类药品中价格或治疗费用较低的药品,“乙类药品”是可供临床治疗选择使用,疗效确切、同类药品中比“甲类药品”价格或治疗费用略高的药品。协议期内谈判药品纳入“乙类药品”管理。

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确定按照省级权限调整的民族药、医疗机构制剂、中药饮片的医保支付类别。中药饮片按照甲乙分类管理,民族药、医疗机构制剂纳入“乙类药品”管理。

第二十三条 参保人使用“甲类药品”按照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支付标准及分担办法支付;使用“乙类药品”按照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支付标准,先由参保人自付一定比例后,再按照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分担办法支付。

“乙类药品”个人先行自付的比例由统筹地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确定,并报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支付标准是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使用《药品目录》内药品时,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药品费用的基准。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依据药品的支付标准以及医保支付规定向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支付药品费用。

第二十五条 建立《药品目录》与医保药品支付标准衔接机制,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确定省级权限调整的民族药、医疗机构制剂、中药饮片的支付标准。

协议期内国家谈判药品执行全国统一的医保支付标准;协议期内国家谈判药品的同通用名药品的医保支付标准,执行不高于国家谈判确定的支付标准的挂网价;国家和省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按照集中采购有关规定确定支付标准,非中选药品根据中选药品价格,依据“循序渐进、分类指导、梯度调整”的原则确定支付标准;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支付标准按照政府定价确定。

第二十六条 建立《药品目录》支付标准与阳光招采衔接机制,合理制定医保支付标准。按照医疗机构实际采购和医保基金使用情况,逐步分类制定阳光采购医保目录内其他药品的医保支付标准。

第五章 医保用药的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综合运用协议、行政、司法等手段,加强《药品目录》及用药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管,提升医保用药安全性、有效性、经济性。

第二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应当健全组织机构,完善内部制度规范,建立健全药品“进、销、存”全流程记录和管理制度,提高医保用药管理能力,确保医保用药安全合理。

第二十九条 将《药品目录》和相关政策落实责任纳入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内容,强化用药合理性和费用审核,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将医保药品备药率、非医保药品使用率、限制支付类药品的使用管理等与定点医疗机构的基金支付挂钩。加强定点医药机构落实医保用药管理政策,履行药品配备、使用、支付、管理等方面职责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建立目录内药品企业监督机制,引导企业遵守相关规定。将企业在药品推广使用、协议遵守、信息报送等方面的行为与《药品目录》管理挂钩。

第三十一条 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工作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各界监督。加强专家管理,完善专家产生、利益回避、责任追究等机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完善投诉举报处理、利益回避、保密等内部管理制度,落实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第三十二条 对于调入或调出《药品目录》的民族药、医疗机构制剂、中药饮片,专家应当提交评审结论,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发生严重危害群众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或紧急情况时,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国家授权临时调整医保药品支付范围。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自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终身教育 学分银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苏教规〔2021〕2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江苏省《教育现代化2035》以及实施方案要求,加快“江苏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建设,拓宽终身学习通道,构建江苏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支持学习型社会建设,特制定《江苏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管理暂行办法》,请各地各校认真贯彻执行。

省教育厅

2021年12月29日

江苏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江苏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以下简称学分银行)建设,畅通终身学习“立交桥”,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支持学习型社会建设,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分银行是学习成果积累、认定和转换服务平台,为学习者、教育机构和用人单位提供相关服务。

第三条 学分银行以学习者身份证号为基础建立个人终身学习账户,用于存储学习者个人基本信息、学习成果以及成果认定等信息,形成个人终身学习档案。

第四条 学分银行制定学习成果认定标准并组织认定,为教育机构和用

人单位使用学习成果、转换学时或学分提供基本依据。

第五条 学分银行的学习成果包括学历教育学习成果和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

第六条 学习者取得国家认定、合格的全日制或非全日制学历教育学习成果可存入个人账户,直接记录成绩、学时或学分。

第七条 学习者获得的职业资格、培训证书等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可存入学分银行,主要包括:

- 1.取得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 2.取得的经各级行政部门授权的县级以上教育考试、人事考试或鉴定部门组织的社会考试证书与成绩证明;
- 3.与有关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对应的国家级和省级考试科目合格证书;
- 4.经教育部有关部门批准的1+X证书制度中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人社部纳入人才统计认定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5.国内、国际通用的水平测试类考试的成绩证明;
- 6.通过中、高等教育在线开放课程学习获得的学习成果;
- 7.通过县(市、区)级以上政府部门授权或认可的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新创业培训获得的证书;
- 8.参加设区市及以上政府部门组织或认可的技能竞赛成果;
- 9.通过县(市、区)级以上政府部门授权或认可的农民培训获得的学习成果或学时;
- 10.其他可供认定的学习成果。

第八条 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依据相关认定标准,认定为学分银行的学时或学分。

第九条 学分银行设在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开放大学承担学分银行门户网站、服务平台建设,以及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第十条 学分银行设立专家委员会,研制认定标准和转换原则,提供学习

成果认定专业指导与政策咨询。

第十一条 普通高校、职业高校、独立设置的成人高校、自学考试社会力量办学机构等教育机构应主动参与学分银行建设,将学习者学习成果存入学分银行。

第十二条 教育机构要制定学习成果转换办法,支持学习者申请将学分银行认定的学习成果转换为相应的课程学时或学分,使学习者的学习成果得到有效应用。

第十三条 学分银行可采用组建合作联盟等方式促进教育机构、用人单位间的交流与合作,推动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与转换。

第十四条 学分银行承担长三角地区开放教育学分银行的协同建设任务,与其他省(市)学分银行开展合作,推进区域间学习成果的互认与融通。

承担国家学分银行部署的相关任务。

参与国际间学习成果互认与衔接的交流合作。

第十五条 学分银行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学分银行的建设、运行和管理应遵守国家、江苏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客观公正的基本原则,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七条 成立学分银行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研究制定学分银行建设方案、发展规划及重大政策,聘任专家委员会主任及成员。管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原《江苏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苏教规〔2021〕3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校,省教育厅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江苏省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省政府令第54号)和省司法厅《关于开展地方政府规章等规范性文件涉及行政处罚内容清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省教育厅决定修改4件规范性文件(详见附件),现予以公布。决定修改的规范性文件内容,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附件:决定修改的规范性文件

省教育厅

2021年12月29日

附件

决定修改的规范性文件

一、关于颁发《江苏省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学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苏教职〔2002〕1号)

将第二十八条“学生累计取得的学分数比教学计划规定数少10学分及以上者,学校按学年给予学业警告,并通知学生家长”,修改为“学生累计取得的学分数比教学计划规定数少10学分及以上者,学校按学年给予学业提醒,并通知学生家长”。

二、省教育厅关于修订高校科技管理相关文件的通知(苏教规[2017]4号)

(一)《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第十条“项目负责人应如实填报《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重大项目申报书》(一式5份)、《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面上项目申报书》(一式3份),项目组成员均应在申报书上签字,不得代签。项目负责人登录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管理系统,填报项目基本信息,上传项目申报书和附件电子版。所在高等学校科研管理部门须对网上填报和上传的内容进行审查”,修改为“项目负责人登录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科学研究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在系统中如实填报《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申报书》并上传相关附件。所在高等学校科研管理部门须对网上填报和上传的内容进行审查”。

(二)《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项目实施中,高等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应对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检查考核,项目负责人应提交《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年度进展报告》,重点反映项目的重要进展和阶段性成果、经费使用情况和下年度工作计划等。项目的年度进展报告应于每年4月30日前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报送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产业处”,修改为“高等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应指导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计划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项目取得重要进展和阶段性成果时,负责人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填写到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科学研究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三)《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申请验收的项目需提交的代表性研究成果包括:论文(须在国家核心期刊或SCI源等期刊上发表)、专著、软件、数据库、模型、专利等。项目成果均应标注‘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资助’及项目编号,未标注的不得作为验收材料”,修改为“申请验收的项目需提交的代表性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软件、数据库、模型、专利等。项目成果均应标注‘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资助’及项目编号,未标注的不得作为验收材料”。

(四)《江苏省高等学校优秀科技创新团队支持计划管理办法》基本条件中

的第2条“创新团队带头人具有宽广的学术视野、较深的学术造诣、创新性学术思想和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能科学把握团队研究方向和研究过程。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在研究群体中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团队带头人应为本省高等学校科研教学第一线的全职人员,并获得部省级相关人才计划资助,具有主持部省级重大科研项目的经验”,修改为“创新团队带头人具有宽广的学术视野、较深的学术造诣、创新性学术思想和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能科学把握团队研究方向和研究过程。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在研究群体中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团队带头人应为本省高等学校科研教学第一线的全职人员,具有主持部省级重大科研项目的经验”。

三、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职业院校有偿招生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苏教规[2018]5号)

(一)将第八条“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等生源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参与有偿招生行为,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修改为“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等生源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参与有偿招生行为,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通报”。

(二)将第十条“学校主管部门对有偿招生违规行为监管和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给予通报批评”,修改为“学校主管部门对有偿招生违规行为监管和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给予通报”。

四、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产业教授(研究生导师类)选聘办法》的通知(苏教规[2018]1号)

(一)将第四条“产业教授指导研究生培养工作,与校内导师享有同等权益。省五部门对产业教授与聘任高校联合申报的科技项目、研发载体等,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立项。对产业教授申报省‘双创计划’‘333工程’培养对象、‘科技企业家培育工程’‘六大人才高峰’等相关人才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予以

优先支持”,修改为“产业教授指导研究生培养工作,与校内导师享有同等权益。省五部门对产业教授与聘任高校联合申报的科技项目、研发载体等,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立项”。

(二)将第六条“(一)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省‘双创计划’专家,省‘333工程’一、二层次培养对象,省‘六大人才高峰’A类项目人选,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等”,修改为“(一)省级及以上人才计划入选者”。

(三)将第二十条“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对产业教授开展工作成效显著的高校予以奖补”,修改为“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将产业教授选聘工作成效作为高校办学评价的重要指标”。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全省交通运输领域 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和 告知承诺制的意见(试行)

苏交规〔2021〕7号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昆山、泰兴、沭阳县(市)交通运输局,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交通运输部关于建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的意见》(交法发〔2021〕115号),经研究,决定在全省交通运输领域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和告知承诺制。有关意见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依法依规履职,加快推进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坚持执法为民、服务发展,巩固深化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成果,切实维护交通运输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切实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统筹执法的“力度”与“温度”,树立交通运输综合执法良好形象,不断提升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的能力和水平,为交通运输现代化示范区建设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二、建立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罚高频事项清单

严格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坚持行政处罚宽严相济,全面落实“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结合《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

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规定,根据江苏交通运输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江苏省交通运输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详见附件1,以下称《免罚清单》)。涉及可能直接造成严重安全隐患、严重影响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不适用免罚。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并公布本地区交通运输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

三、推行轻微违法告知承诺制

轻微违法告知承诺制(以下称“告知承诺制”),是指当事人发生的违法行为符合依法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执法人员在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等(通过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等方式,详见附件2)并听取其陈述申辩后,责令其及时改正,告知其适用依法免予行政处罚的条件,并采取签订承诺书等形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依法免予行政处罚的一种制度。

适用告知承诺制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违法行为属于《免罚清单》范围内的事项;
- 2.违法行为轻微没有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3.当事人自愿签订“交通运输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告知承诺书”(以下称“告知承诺书”,详见附件3)。

四、适用程序

交通运输执法机构经调查取证,认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适用告知承诺制条件的,应当按照《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法定程序实施(具体流程详见附件4)。

执法人员通过有关执法系统等进行查询,经查询当事人无同一违法行为被处罚记录的,可以认定为初次违法。

属于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执法人员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对相关情况予以确认后,自愿签署告知承诺书,当场立即改正或者承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应当将查询记录及告知承诺书作为免罚证据材料上传至执法系统。

当事人当场立即改正的,执法人员予以现场核实确认;当事人承诺限期改正的,应当及时将改正情况相关证明材料送达执法机构,由执法人员根据证明材料予以核实确认。执法人员核实当事人的改正情况后,作出“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详见附件5)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详见附件6),并及时在执法系统上传当事人改正的相关证明材料。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综合执法机构对于适用告知承诺制的相关违法行为,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督促当事人履行承诺当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当事人违反承诺,再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罚,符合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对当事人违反承诺的行为一并纳入信用管理。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推行《免罚清单》和告知承诺制,是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进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建设人民满意交通的重要举措。各地、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严格执行,规范落实,不断提升行业治理效能,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市场公平正义,维护执法权威和公信力。

(二)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免罚清单》动态调整机制,规范实施告知承诺制,根据法律法规修订和执法实践情况,定期组织开展工作评估,并对列入《免罚清单》和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进行动态调整更新,不断完善工作流程和机制。

(三)规范执法行为。实施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罚和告知承诺,应当严格履行法定程序,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要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既要体现执法的“温度”,也要避免执法的“宽松软”。要杜绝选择性执法、不文明执法、消极执法、办人情案,对不符合免罚情形和条件

的违法行为,严格依法处罚。要加强执法监督,严格执法人员教育管理,对对应罚不罚、应免不免的,以及涉嫌违规执法、以权谋私等问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四)加强执法监管。依法作出不予处罚决定的同时,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加强对当事人的普法宣传教育。要贯彻实施“一体化+智慧执法+信用监管”江苏交通综合执法新模式,对当事人被免予处罚并作出承诺的,各地各部门加强联动,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提高执法效率,促进闭环管理,形成监管合力。要加强信用管理和宣传,引导当事人诚实守信,自觉履行承诺。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信用管理规定应当给予记分的,要严格规范实施记分管理。

本意见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轻微交通违法行为免予处罚实施意见》(苏交法〔2005〕37号)同时废止。

附件:1.江苏省交通运输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

2.违法行为通知书

3.江苏省交通运输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告知承诺书

4.轻微违法告知承诺制适用流程图

5.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6.行政处罚决定书

(附件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12月29日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苏省天然气短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苏发改规发〔2021〕5号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各天然气管道运输企业:

为了加强省内天然气短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健全定价机制,提高定价科学性、规范性和透明度,促进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江苏省价格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十四五”时期深化价格机制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暂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江苏省天然气短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2021年12月30日

江苏省天然气短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省内天然气短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健全定价机制,提高定价科学性、规范性和透明度,促进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江苏省价格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十四五”时期深化价格机制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暂行)》等有关规定,结

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制定和调整省内天然气短途管道运输价格。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省内天然气短途管道(以下简称管道),是指从省内气源的气体处理厂、省内LNG接收站或国家长输管网在我省的起点分输站到各配气中心、大型用户或储气库的输气管道,包括省内非专用天然气输气管道以及为大用户服务的专用天然气输气管道,不包括城镇燃气配气管网。

第四条 管道运输价格实行政府定价,由省发展改革委制定和调整。

管道运输价格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制定,即通过核定管道运输企业的准许成本,监管准许收益,考虑税收等因素确定年度准许收入,核定管道运输价格。

第五条 核定管道运输价格遵循以下原则。

(一)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适应“全国一张网”的改革方向,科学制定管道运输价格,推动管网互联互通和高效集输,促进资源自由流动和市场有序竞争,保障能源安全。

(二)坚持激励约束并重。严格开展定价成本监审,强化对管道运输业务的成本约束。健全激励机制,推动资源整合,优化运输路径,提高运行效率,降低运输成本。

(三)保障管网平稳运行。统筹兼顾我省天然气管网建设管理实际情况和改革需要,科学制定定价办法、设置相关参数,适时评估调整,保持相对稳定,保障管网平稳运行。

第六条 管道运输价格管理以管道运输企业法人单位为管理对象。

管道运输业务应当与其他业务分离。管道运输企业生产、运输、销售一体化经营,未实现业务分离的,应当实现管道运输业务的财务核算独立,并从严核定运价。

第二章 管道运输准许收入的计算方法

第七条 准许收入=准许成本+准许收益+税金。

第八条 准许成本包括折旧及摊销费、运行维护费等,由省发展改革委通过成本监审核定。

第九条 准许收益=有效资产×准许收益率。

(一)有效资产。有效资产是指管道运输企业投入并与输气业务相关的可计提收益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净值(铺底天然气为原值)、无形资产净值和营运资本。有效资产不含政府和社会无偿投入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储气库、液化天然气接收站资产,以及其他辅业、多种经营等资产。

可计提收益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等。

可计提收益的营运资本指管道运输企业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正常运营所需要的周转资金。

固定资产净值和无形资产净值根据成本监审期间最末一年可计提折旧、可摊销计入定价成本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值所对应的账面净值,通过成本监审确定。营运资本按运行维护费的20%确定。

(二)准许收益率按管道负荷率(实际输气量除以设计输气能力)不低于60%、收益率不超过8%的原则确定。后续统筹考虑我省天然气管网建设管理实际情况和改革需要,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动态调整。

第十条 税金依据现行国家相关税法规定核定,包括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第三章 管道运输价格的核定和调整

第十一条 省发展改革委核定管道运输价格并予以公布。

第十二条 管道运输价格实行同网同价、同线同价。

第十三条 管道运输价格以年度准许收入除以成本监审周期最末一年运输气量确定。

第十四条 管道运输气量为出口气量或委托运输气量。管道负荷率低于60%的,按60%负荷率对应的气量计算。

第十五条 对新成立企业制定管道运输试行价格,原则上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成本参数,以及准许收益率不超过8%确定。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相关参数与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符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管道运输价格实行动态管理,每3年校核调整一次。如投资、运输气量、成本等发生重大变化,可以提前校核调整。对新成立企业制定的价格试行期一般为2年,最长不超过3年。

第十七条 管道运输价格校核调整过程中,按本办法规定测算的价格调整幅度过大时,省发展改革委可以根据管道运输企业实际运行情况和用户承受能力等,适当降低调整幅度,避免价格大幅波动。

第四章 定调价程序和信息公开

第十八条 制定和调整管道运输价格,由省发展改革委主动实施,也可以由管道运输企业向省发展改革委提出定价建议。新成立管道运输企业投产运行前,应当主动向省发展改革委提出定价建议。

第十九条 管道运输企业应当在每年6月1日前,按照管道运输价格成本信息编制和报送的要求,向省发展改革委报送投资、收入、成本等相关信息和材料,并保证所报送信息和材料真实、准确。故意瞒报、虚报相关信息的,省发展改革委在后续调整价格时对已获得的不当收益予以扣减,并根据情况降低准许收益率。

第二十条 省发展改革委制定和调整管道运输价格前,应当开展成本监审,其结果作为制定和调整管道运输价格的基本依据。

第二十一条 省发展改革委制定和调整管道运输价格水平,应当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管道运输企业应当在每年6月1日前,通过企业门户网站或指定平台向社会公开上一年度收入、成本、管道距离、入口名称、出口名称、具体价格水平等相关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对专供电厂等大用户的管道项目已签订管道运输价格条款按已签订的合同执行。合同到期双方对管道运输价格协商一致的,报省发展改革委确认并公布;未能协商一致的,由管道运输企业向省发展改革委申请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及时校核管道运输价格。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2年2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8年。《江苏省天然气短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试行)》(苏价规[2017]7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江苏省职业病诊断机构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卫规(职健)[2021]1号

各设区市及昆山、泰兴、沭阳县(市)卫生健康委,省疾控中心、省卫生监督所、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6号),规范职业病诊断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省卫生健康委制订了《江苏省职业病诊断机构备案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12月30日

江苏省职业病诊断机构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职业病诊断机构备案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简称职业病诊断机构)的备案管理。

第三条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全省职业病诊断机构的备案管理,地方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具体负责辖区内职业病诊断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第四条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全省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质量控制

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首次质量评估、实验室间比对和年度常规质量评估,组织职业病诊断技术人员培训,推动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建设。

第五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涉及放射检查项目的还应当持有《放射诊疗许可证》;

(二)具有相应的职业病咨询、观察、诊断、治疗、候诊和实验室等场所;

(三)具有与备案开展的职业病诊断类别相适应的执业医师、护士等医疗卫生技术人员(附件2);

(四)具有与备案开展的职业病诊断类别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具有相应职业卫生生物监测能力(附件3、4);

(五)建立职业病诊断质量管理体系(附件5);

(六)具有与职业病诊断信息报告相应的条件(附件6)。

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职业病诊断备案时,应当提交表明其符合以上条件的有关材料。

第六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成立职业病诊断办公室,配备专职的执业医师,负责诊断办公室日常工作,执业医师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医师执业证书;

(二)具有中级以上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三)具有一定的相关工作经验,熟悉职业病诊断工作。

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应当在开展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并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第八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备案时,应当提交《江苏省职业病诊断机构备案表》(附件1)。

第九条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完整备案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备案的医疗机构名单、地址、诊断类别等相关信息,出具《江苏省职业病诊断机构备案回执》(附件7)。

《江苏省职业病诊断机构备案回执》应当载明以下内容:机构名称、法定代

表人、机构地址、备案的职业病诊断类别。

第十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收到备案回执后,应当告知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部门,由该部门按规定在该机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中注明职业病诊断类别等信息。

第十一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名称、地址、路名路牌、法定代表人等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自信息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交《江苏省职业病诊断机构备案变更表》(附件8),新增诊断类别的按首次备案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拟不再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的,应当在拟停止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的十五个工作日之前告知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同时向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交《江苏省职业病诊断机构备案变更表》(附件8)注销备案。

不再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收到备案回执后,应当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部门注销职业病诊断类别等信息,并妥善处理职业病诊断档案。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2年2月10日起施行。

附件:1.江苏省职业病诊断机构备案表

2.江苏省职业病诊断机构备案医疗卫生技术人员配置标准

3.江苏省职业病诊断机构备案仪器设备配置标准

4.江苏省职业病诊断机构备案检验检测能力配置标准

5.江苏省职业病诊断机构备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6.江苏省职业病诊断机构备案信息报告配置标准

7.江苏省职业病诊断机构备案回执

8.江苏省职业病诊断机构备案变更表

(附件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市监规〔2021〕5号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省局各处室(局):

《江苏省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1年12月31日省市场监管局第25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31日

江苏省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提高预防和化解行业性、区域性、系统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原质检总局《关于加强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工作的指导意见》,以及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加强完善产品质量安全事中事后监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场监管部门依据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在本辖区内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省政府有关文件对风险监测工作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是指产品质量存在不符合该产

品应当具有的重要性能指标和功能属性,或者存在危及人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本办法所称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是指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对市场销售的产品和生产企业使用的原辅材料或未经检验的成品可能存在的风险开展信息采集、分析研判、检验检测或验证评价,以及对风险进行有效处置的活动。

第四条 组织风险监测的市场监管部门委托技术机构依据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产品质量标准,或依据国内、国际公认的科学方法对产品质量主要性能指标和安全指标项目进行检验检测。

无法实施检验检测的,委托专家组对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验证评价。专家组成员原则上不少于3人。

第五条 下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积极配合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风险监测,并承担监测结果预警处置工作。

第六条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风险监测,如实提供风险监测所需材料和信息。

第七条 组织风险监测的市场监管部门根据监测结果及风险程度,可以向社会发布风险监测信息。未经组织风险监测的市场监管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公开风险监测信息。

第二章 风险信息采集

第八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均可以向当地或其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提供或反映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提供或反映的风险信息应具有一定的真实性、客观性。

第九条 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主要来源以下方面:

- (一)生产者、销售者报告的;
- (二)消费者投诉、举报的;
- (三)市场监管部门日常监管中发现的;
- (四)政府有关部门、社会组织或单位通报的;
- (五)技术机构发现的;

- (六)产品伤害信息；
- (七)有关组织、部门、机构等发布的产品召回、预警信息；
- (八)网络及媒体报道的；
- (九)其他渠道采集的。

第十条 以下信息列入重点风险信息：

- (一)涉及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且危害较大、风险程度较高以及危害程度呈上升趋势的；
- (二)涉及行业性、区域性和系统性质量安全问题的；
- (三)可能导致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 (四)消费者和社会高度关注的；
- (五)地方党委政府部署的，或应对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需要的；
- (六)有关行政部门通报有质量安全问题的；
- (七)其他需要优先纳入的。

第三章 风险监测的实施

第十一条 市场监管部门对采集的质量安全风险信息进行分析预判，认为有必要的，组织开展检验检测或验证评价。

第十二条 检验检测或验证评价按以下流程进行：

- (一)组织拟定实施方案；
- (二)方案评审和完善；
- (三)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确定技术机构；
- (四)任务下达；
- (五)实施抽样、检验检测或验证评价、异议受理和复检、结果上报；
- (六)对检验检测或验证评价结果进行风险研判；
- (七)采取相应的预警处置措施。

第十三条 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产品现状分析与检验检测或验证评价的必要性；检验检测项目和依据、抽样方式和数量、检测要求，验证评价依据和方式方法；费用预算、时间进度安排、技术机构或专家组成员资质和能力等内容。

第十四条 经确定的实施方案在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的,应当报下达任务的市场监管部门确认后实施。

第十五条 现场抽样人员应具有与其从事活动相适应的能力要求。

第十六条 现场抽样由技术机构单独实施,单独实施有困难的,可以要求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执法人员协助抽样。

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实施风险监测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要求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派2名以上执法人员共同实施抽样和进行现场检查,并对现场抽样和检查情况进行记录。

第十七条 检验检测或验证评价用样品按出厂价或市场价购买,无法确定价格的,由双方协商定价。被抽样生产者、经营者愿意无偿提供的,应当签字确认。备份样品由被抽样生产者、经营者无偿提供。

第十八条 技术机构或专家组在初次检验检测或验证评价工作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检测或验证评价结果报送组织实施风险监测的市场监管部门。

组织实施风险监测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检验检测或验证评价结果告知被抽检生产者、销售者。对检验检测或验证评价结果存在问题的,在实体销售者处抽样的,还应当告知产品标称生产企业;在电商平台内经营者处抽样的,应同时告知产品标称生产企业和电商平台经营者。

检验检测或验证评价过程中发现有重大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上报组织实施风险监测的市场监管部门。

第十九条 被抽检生产者、销售者和产品标称生产企业对检验检测或验证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结果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组织风险监测的市场监管部门书面提出异议,或对检验检测结果提出复检申请,并同时提交相关材料。

收到异议或复检申请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组织研究,对异议予以答复,对需要复检并具备复检条件的应当组织复检,并书面告知复检申请人。复检机构原则上为原技术机构。

第二十条 复检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市场监管部门复检通知之日起7日内办理复检手续,并先期垫付复检费用,复检改变原结论的,不承担复检费用。

逾期未办理复检的,视为放弃复检。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除本办法已有规定外,抽样、送达、异议、复检等程序要求,可参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办法等有关规定。

第四章 标准与判定

第二十一条 产品有明示执行标准的,依据明示的执行标准进行检验检测。但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产品没有明示执行标准的,参照同类产品或类似产品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若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执行已经公示的企业标准,依据公示的企业标准进行检验检测。公示的企业标准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产品标识、产品说明、广告宣传或者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高于产品明示执行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应当作为判定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产品国内标准方法缺失的,可以参照国内或国际公认的科学方法。

第二十五条 产品明示执行标准有下列情形的,依据或参照相应的标准进行检验检测:

(一)缺失国家强制性指标项目或技术要求低于强制性标准的,依据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缺失产品重要性能指标项目的,参照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三)明示的企业标准采用企业自行确定检验方法的,参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但自行确定的检验方法高于国家或行业标准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明示执行标准过期或无法识别产品标准版本的,按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实施,企业提供有效证据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检验检测结论判定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法定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测的,对单项检测项目、检验结果作出是否合格的判定;

(二)参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内国外公认的科学方法进行检验检测的,作出是否符合所依据标准的判定。

(三)产品明示的质量标准项目少于风险监测实施方案确定的推荐性标准检验项目时,缺少的项目和技术要求不作是否合格(符合)的判定。

第二十八条 采取验证评价方式的,仅出具验证评价报告。验证评价过程中对产品质量指标进行检验检测的,同时附检验检测报告。

第五章 结果处理

第二十九条 组织实施风险监测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检验检测或验证评价结果后,及时组织相关专家进行数据分析和风险研判,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并指导基层依法做好预警处置工作。

第三十条 根据分析研判结果,对确认存在风险的视情采取下列处理措施:

(一)书面告知相关生产者、销售者,督促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质量安全隐患或者降低风险,并按时反馈整改落实措施,必要时可以约谈;

(二)对涉嫌违反产品质量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作为案件线索移送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管部门或有关部门依法处理;产品标称生产企业在江苏省以外的,移送生产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三)向上级部门或同级政府有关部门通报风险监测情况;

(四)需要向社会和消费者告知的风险,向社会发布风险提示或消费警示;

(五)向有关机构通报信息,或提出缺陷产品认定、标准制定或修订建议;

(六)依法采取的其他处置措施。

第三十一条 对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风险的,异议处理或复检期间不停止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风险监测文书格式由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制作。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2016年7月1日起施行的《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产品质量风险监测管理办法》(苏质监规发[2016]1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市场监管领域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从轻减轻处罚规定的通知

苏市监规〔2021〕6号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省局各处室(局),省药品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局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从轻减轻处罚规定》已经2021年12月31日省市场监管局第25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31日

江苏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从轻减轻处罚规定

第一条 为了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规范市场监管执法行为,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场监管总局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省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第三条 市场监管部门对轻微违法行为作出不予处罚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决定,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严格遵守法定程序,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合理、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

第四条 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对违法的当事人,应当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促进当事人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提升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第五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七条 违法行为轻微,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认定:

- (一)主观过错较小;
- (二)初次违法;
- (三)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 (四)及时中止违法行为;
- (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 (六)案涉货值金额较小;
- (七)案涉产品或者服务合格或者符合标准;
- (八)其他能够反映违法行为轻微的因素。

第八条 危害后果轻微,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认定:

- (一)危害程度较轻,如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轻微,对消费者欺骗、误导

作用较小等；

- (二)危害范围较小；
- (三)危害后果易于消除或者减轻；
- (四)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五)主动与违法行为对象达成和解；
- (六)其他能够反映危害后果轻微的因素。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及时改正：

- (一)在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前主动改正；
- (二)在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后,责令改正之前主动改正；
- (三)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按要求改正。

前款所列三种情形的及时性、主动性依次减弱,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时,应当综合考虑改正情节。

改正的方式包括停止并纠正违法行为、召回或者下架案涉产品、退还违法所得等。

第十条 当事人的主观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故意的过错程度大于过失。

当事人是否存在主观过错,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认定：

- (一)当事人对违法行为是否明知或者应知；
- (二)当事人是否有能力控制违法行为及其后果；
- (三)当事人是否履行了法定的生产经营责任；
- (四)当事人是否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商品或者相关授权；
- (五)其他能够反映当事人主观状态的因素。

没有主观过错的举证责任由当事人承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初次违法是指当事人第一次实施该类型违法行为。

经询问当事人,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平台,未发现当事人有同一类型违法行为的,可以认定为初次违法。

第十二条 在立案之前的核查阶段已查清事实,有充分证据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应当不予处罚的,责令当事人改正并依法进行教育,可以不予立案。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在立案后查清事实,有充分证据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应当不予处罚或者从轻、减轻处罚的,应当依照相关程序要求办理,制发《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阐明违法事实和理由。

第十三条 责令改正的期限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技术规范没有规定的,应当按照违法行为的实际情形确定合理期限,一般不超过30日。

第十四条 当事人违法行为不符合本规定所附“不予处罚清单”和“减轻处罚清单”中所列条件,或者未列入清单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参照本规定,综合裁量作出是否不予处罚或者从轻、减轻处罚的决定。

第十五条 对触及安全底线、严重危害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严重侵犯知识产权、严重危害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以及其他具有从重处罚情节的违法行为,不得不予处罚或者从轻、减轻处罚。

第十六条 本规定施行后,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文件对不予处罚或者从轻、减轻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对清单范围、适用情形、处罚幅度等作出具体规定。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2019年8月30日公布的《江苏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1.江苏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

2.江苏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减轻处罚清单

(附件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明确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中适用“较低数额罚款”标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苏市监规〔2021〕7号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省局各处室(局),省药品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局各直属单位:

《关于明确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中适用“较低数额罚款”标准的暂行规定》已经2021年12月31日省市场监管局第25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31日

关于明确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中适用“较低数额罚款”标准的暂行规定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45号令)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为做好较低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提高执法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结合本省实际,现就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中的“较低数额罚款”明确如下: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仅受到通报批评或者较低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信息自公示之日起届满三个月的,停止公示。本省范围内上述“较低数额罚款”的标准是,对自然人处以五千元(不含本数)以下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五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的罚款。

上述规定自2022年2月1日起执行。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办法》的通知

苏金监规〔2021〕2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为保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有效实施行政处罚，规范行政处罚行为，我局研究制定了《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31日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有效实施行政处罚，规范行政处罚行为，维护地方金融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范围内各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循公正公开、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处罚适当。

第四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全面落实行政

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行政执法信息及时准确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

第五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不服行政处罚决定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实行回避制度。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应当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 (一)是案件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近亲属的;
- (二)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 (三)与案件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 (四)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规定应当回避的。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出回避申请的,应当说明理由。参与案件办理有关人员的回避,由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

第七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对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八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本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执法监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行为进行检举、申诉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认真审查,发现错误,及时纠正。

第二章 管 辖

第九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地方金融监管领域的行政处罚,由

违法行为发生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管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承担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职责的,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等有关规定确定管辖权。

第十条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管辖本辖区发生的下列行政处罚案件:

(一)国家规定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地方金融组织及其从业人员案件;

(二)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以及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融资担保、区域性股权市场业务的案件;

(三)重大、复杂的地方金融监管领域案件。

设区的市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管辖本辖区发生的下列行政处罚案件:

(一)前款第一项规定以外的其他地方金融组织及其从业人员案件;

(二)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除融资担保、区域性股权市场业务以外的其他地方金融组织业务的案件;

(三)地方金融组织不履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案件。

跨地区实施违法行为的,有管辖权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做好违法行为的依法查处、跨地区协作等工作,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备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需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跨省协调的,有管辖权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及时请示上报。

第十一条 两个以上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对同一违法行为都有管辖权的,由先立案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

部门指定管辖。

情况紧急,不及时采取措施将对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害的,行政管理事项发生地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进行必要处理,并立即通知有管辖权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二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所查处的案件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将案件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并依法通知当事人。

受移送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第十三条 上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将本部门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管辖。国家明确规定案件应当由上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上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不得将案件交由下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上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直接查处下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案件,也可以将下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案件指定其他下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下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认为依法由其管辖的案件存在特殊原因难以办理的,可以报请上一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直接管辖或者指定管辖。

第十四条 报请上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管辖或者指定管辖的,上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确定案件的管辖部门。

第十五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发现立案查处的案件属于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管辖的,应当依法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六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办案协作。上级地方金融监

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组织下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协同办案,或者参与协同办案。

第三章 立案与调查

第十七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职权或者通过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交由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执法机构(以下简称执法机构)及时予以初步核查。经核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法行为,可能需要给予行政处罚;
- (二)属于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职权范围;
- (三)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 (四)属于本部门管辖。

第十八条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并经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由执法机构负责人确定2名以上执法人员负责案件调查处理。

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应当依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案件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二十条 证据包括:

- (一)书证;
- (二)物证;
- (三)视听资料;
- (四)电子数据;
- (五)证人证言;
- (六)当事人的陈述;
- (七)鉴定意见;
- (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立案前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获取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对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依职权保存、公布、移送的证据材料,符合证据要求的,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二十一条 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下列证据材料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 (一)严重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
- (二)以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手段获取且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三)以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的;
- (四)没有其他证据印证且相关人员不予认可的证据的复制件或者复制品;
- (五)无法辨认真伪的;
- (六)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证人提供的证言;
- (七)不具有合法性、真实性和关联性的其他证据材料。

执法人员应当依法全面收集当事人有无违法行为以及违法行为情节轻重的证据,不得隐匿、毁损、伪造、变造证据。

执法人员在调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法行为时,应当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的违法行为及其责任一并进行调查认定。

第二十二条 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

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由证据提供人核对无误后,载明与原件、原物一致,并附提供日期、出处,由证据提供人、执法人员共同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三条 收集、调取的视听资料应当是有关资料的原始载体。调取原始载体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并附制作过程、制作时间、制作人等内容的说明,由原始载体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也可以以公证等其他有效方式证明

与原始载体的一致性和完整性。

音频资料应当附有该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

第二十四条 收集、调取的电子数据应当是有关数据的原始载体。收集电子数据原始载体有困难的,可以采用拷贝复制、委托分析、书式固定、拍照录像等方式取证,并附制作过程、制作时间、制作人等内容的说明,由原始载体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也可以以公证等其他有效方式证明与原始载体的一致性和完整性。

通过技术手段恢复或者破解与案件有关的数据存储介质、电子设备中被删除、隐藏或者加密的电子数据,应当附有恢复或者破解对象、过程、方法和结果的专业说明。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辅助执法人员对案件关联的电子数据进行调查取证。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可以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询问应当分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询问笔录应当交由被询问人核对;对阅读有困难的,应当向其宣读。笔录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其更正或者补充。涂改部分应当由被询问人签名、盖章或者捺指印予以确定。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在笔录上逐页签名、盖章或者捺指印予以确认。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执法人员可以要求当事人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人员在一定期限内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材料,并由提供人在证明材料上签名、盖章或者捺指印。

第二十六条 为查明案情,需要对案件中专门事项进行检测、检验、鉴定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出具载明委托事项和有关材料的委托书,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没有法定资质机构的,可以依法委托其他具备条件的机构进行。

检测、检验、鉴定意见应当由检测、检验、鉴定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被委托机构印章。通过分析获得的检测、检验、鉴定意见,应当说明分析过程。

检测、检验、鉴定意见应当告知当事人。

第二十七条 执法人员可以依法实施现场检查或者勘验。对与案件有关的场所、物品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到场,告知其权利和义务,并制作现场笔录。

现场笔录应当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八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执法人员可以对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采取或者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应当经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二十九条 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执法人员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对登记保存的物品应当当面清点,开具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交付当事人,并当场交付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先行登记保存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损毁、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三十条 对于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一)根据情况及时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措施;
- (二)需要检测、检验、鉴定的,及时送交有关机构检测、检验、鉴定;
- (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四)依法应当移交有关部门处理的,移交有关部门;
- (五)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违法事实成立但依法不应当予以查封、扣押的,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的,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自动解除。

第三十一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采取或者解除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当场交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

第三十二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三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经营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加贴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封条,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内依法做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作出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 (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
- (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
- (三)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
- (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
- (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并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在财物清单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三十五条 承担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行政处罚职责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在办理非法集资案件过程中,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等有关规定,可以决定对有关人员采取限制出境措施。

限制出境的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限制出境期限;延长限制出境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六条 地方金融组织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金融风险的,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

- (一)责令暂停增设分支机构;
- (二)责令暂停部分业务;
- (三)限制资金运用的规模和方式;
- (四)依法协调其他同类组织进行业务市场化接续转移;
-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风险处置措施。

采取或者解除风险处置措施,应当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实施风险处置措施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并交付实施风险处置措施决定书。解除风险处置措施,应当确认地方金融组织重大金融风险已经消除并且恢复正常经营能力,并交付解除风险处置措施决定书。

第三十七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

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执法人员在调查取证过程中,无法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不到场或者拒绝、阻碍调查,拒绝提供有关证据材料以及当事人拒绝签名、盖章或者捺指印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执法文书或者其他有关材料上载明情况,并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也可以邀请无利害关系第三方作为见证人见证。

第三十八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时,确需其他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协助调查函。

收到协助调查函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协助事项应当予以协助,并在函请期限内完成调查。需要延期完成的,应当及时告知函请协查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

(一)行政处罚决定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

(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

(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

(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

(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

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第四十条 因涉嫌违法的自然人死亡或者法人、其他组织终止,并且无权利义务承受人等原因,致使案件调查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终止调查。

第四十一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案件调查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取证情况；
- (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
- (四)相关责任人违法事实、证据以及责任认定情况；
- (五)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六)调查处理意见及依据。

第四章 审核与听证

第四十二条 案件法制审核由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法制审核机构或者履行相关职能的其他机构(以下简称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执法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的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下列案件,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法制机构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 (一)拟对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的罚款;拟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5万元以上的罚款;
- (二)拟对公民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达5000元以上;拟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达5万元以上;
- (三)拟责令停止经营、停业整顿或者停产停业的;
- (四)拟吊销相关金融业务许可证件或者取消相关金融业务经营资格的;
- (五)拟禁止担任地方金融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案件;
- (六)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七)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 (八)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案件;
- (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前款规定以外的行政处罚案件审核工作,由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法制审核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中的作用。

第四十三条 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法制审核,主要包括: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
- (二)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是否存在一人执法现象;
- (三)当事人基本情况是否清楚;
- (四)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
- (五)定性是否准确;
- (六)适用依据是否正确;
- (七)程序是否合法;
- (八)处理是否适当;
- (九)执法文字、音像记录是否完备、规范;
- (十)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四十四条 根据不同情况,法制机构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 (一)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处理适当的案件,作出同意的审核意见;
- (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作出建议补充调查的审核意见;
- (三)对适用依据错误或者自由裁量不当的案件,作出建议变更的审核意见;
- (四)对程序不合法的案件,作出建议纠正的审核意见;
- (五)对超出本部门管辖范围的案件,作出建议移送的审核意见;
- (六)认为有必要提出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执法机构提交材料不齐全、不完备的,法制机构可以要求其在指定时间内补充提交,无法如期补充的,应当直接退回执法机构。

第四十五条 法制机构完成法制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执法机构应当

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法制审核意见等报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后，执法机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权利。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四十六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拟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对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5万元以上的罚款；

（二）对公民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达5000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达5万元以上；

（三）责令停止经营、停业整顿或者停产停业；

（四）吊销相关金融业务许可证件或者取消相关金融业务经营资格；

（五）禁止担任地方金融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听证人员包括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记录人。听证主持人由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指定法制机构人员或者执法机构非本案件执法人员担任，应当持有执法监督证件或者执法证件。听证员和记录人由非本案件执法人员担任。

听证参加人包括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案件执法人员、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勘验人以及与案件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等。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1至2人代理,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当在听证举行前,将授权委托书交予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十八条 当事人在规定期限提出听证要求且属于听证范围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并在举行听证的7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当事人和有关人员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方式,听证人员名单,告知当事人有权申请回避以及准备证据、通知证人等事项。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期限提出听证要求或者不属于听证范围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听证要求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告知当事人不予听证。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举行听证的3个工作日前,通过张贴纸质公告、网上公示等适当方式公告案由、时间、地点、方式。

听证不公开举行的,应当由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

第四十九条 听证按照下列步骤进行:

- (一)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事由以及听证纪律,宣布听证的组成人员;
- (二)听证主持人核对听证参加人的身份;
- (三)听证主持人介绍听证案由,告知听证的权利和义务,询问当事人是否申请回避,当事人申请听证主持人回避的,听证主持人应当宣布暂停听证,报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回避;申请听证员、记录人回避的,由听证主持人当场决定;
- (四)案件执法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以及依据;
- (五)当事人、第三人进行陈述和申辩,提出事实、理由、依据和证据;
- (六)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就案件事实、证据和依据进行询问;
- (七)在听证主持人组织下,案件执法人员、当事人可以互相提问、质证和辩论;
- (八)案件执法人员、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 (九)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终止听证。

第五十条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

听证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委托代理人以及其他听证参加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听证笔录上载明情况。听证笔录经听证主持人审阅后,由听证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听证结束后,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法作出决定。

第五十一条 执法机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需要补充调查的,进行补充调查。

采纳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并对拟处罚决定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权利告知。

第五章 决定与执行

第五十二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案件调查报告、法制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和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案件以及调查处理意见与法制审核意见存在重大分歧的案件,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三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适用普通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印章。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五十四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案件办理过程中，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和公示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五十五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行政处罚决定，有关信息应当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七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通过指定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应当提出书面申

请。经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同意当事人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延期或者分期的期限。

第五十八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

(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10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九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对行政处罚案卷资料进行收集、分类、归档、移交。

第六章 简易程序

第六十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200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六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当场调查违法事实,收集必要的证据,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载明。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实施行政处罚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加盖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印章。

第六十二条 适用简易程序查处案件,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执法人员应当记入笔录。

第六十三条 适用简易程序查处案件的有关材料,执法人员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交至所在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七章 期间与送达

第六十四条 期间以时、日、月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内。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日期。

本办法中涉及期限的“日”如未明确是工作日的,为自然日。

第六十五条 送达执法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六十六条 送达执法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

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六十七条 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执法文书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第六十八条 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受送达人提出需要纸质文书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提供。

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六十九条 直接送达执法文书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当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载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七十条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其他送达方式仍然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载明原因和经过。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案件,应当使用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文书格式范本。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没有制定范本的,执法工作中需要的其他法律文书,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自行制作有关文书式样。

第七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规定对本办法中的行政处罚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行政处罚包括:

- (一)警告;
- (二)罚款;
- (三)没收违法所得;
- (四)责令停止经营、停业整顿或者停产停业;
- (五)吊销相关金融业务许可证件或者取消相关金融业务经营资格;
- (六)禁止担任地方金融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本办法中的“以上”“以下”“内”包含本数。

第七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七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现场检查暂行办法》的通知

苏金监规〔2021〕3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为依法履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职责,规范现场检查行为,我局研究制定了《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现场检查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31日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现场检查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依法履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职责,规范现场检查行为,根据《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范围内各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对地方金融组织实施现场检查,适用本办法。

现场检查实行分级管理,各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确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

第三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与其他有关部门的信息共享互联,积极探索利用登记注册信息、纳税信息、征信信息等外部数据辅助现场检查。

根据工作需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

所、鉴定机构、公证机构、征信服务机构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开展现场检查。

第四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现场检查的人员(以下简称检查人员)必须忠于职守,依法检查,廉洁自律,不得干预检查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对现场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前款规定适用于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聘请的参与现场检查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第五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现场检查,检查对象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检查对象及其工作人员未经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不得将检查情况和相关信息向外透露。

第二章 检查计划

第六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现场检查包括常规检查和临时检查。常规检查是纳入年度现场检查计划的检查;临时检查是在年度现场检查计划之外,根据有关工作部署或者临时工作任务开展的检查。

第七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年度现场检查计划。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承担现场检查职能的执法机构(以下简称执法机构)根据年度监管重点、地方金融组织年审或者监管评级情况、被检查频次等,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提出常规检查立项建议,明确检查对象、检查事项、实施方式、预估检查时间等,经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后形成年度现场检查计划,对外公布并实施。

对投诉举报较多、列入非正常经营名录或者有违法失信记录等情况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增加现场检查频次。

第八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年度现场检查计划之外提出临时检查立项建议,经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现场检查。

第三章 检查实施

第九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由立项部门组织实施；
- (二)由上级部门部署下级部门实施；
- (三)采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实施。

第十条 现场检查前,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执法机构应当根据检查任务和检查对象选定检查人员,组成检查组。

检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负责把控现场检查的质量和进度、协调与现场检查有关的重要事项、审核检查文书等工作,并负责检查组廉政纪律、保密纪律。根据工作需要,检查组可以确定主查人。主查人负责现场检查的具体组织实施、检查文书的起草、检查资料组织整理移交等工作。

实施现场检查时,持行政执法证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第十一条 存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依法公正履行职责情况的,检查人员应当依法回避。检查对象认为检查人员与其存在利害关系,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依法公正履行职责的,有权申请检查人员回避。检查人员的回避,由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

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现场检查的,其工作人员的回避参照前款规定执行,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后有权终止委托。

第十二条 检查组可以根据检查项目制作检查方案,检查方案内容包括：

- (一)检查依据、内容和范围；
- (二)检查时间安排；
- (三)与检查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规定；
- (四)检查组成员(检查组组长、主查人)；
- (五)检查纪律要求；
- (六)与检查有关的其他内容。

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现场检查的,应当在检查方案中明确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检查内容、人员要求等。

第十三条 检查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开展查前调查,收集检查对象的内外部审计报告、通过非现场监管掌握的检查对象业务开展情况、经营管理状况以及其他有关情况等,进行分析并做好查前培训。

必要时,检查组可以要求检查对象提前报送有关资料、开展自查并提交报告。

第十四条 检查组应当提前或者在进场时向检查对象发出书面检查通知,告知检查时间、范围、人员等,并与检查对象举行进场会谈。进场会谈的内容包括:

(一)出示检查人员(含聘请参与检查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人员)执法证或者工作证等合法证件;

(二)宣读现场检查通知书;

(三)宣布现场检查纪律和有关规定,告知检查对象对检查人员履行监管职责和执行纪律情况进行监督;

(四)向检查对象提出配合检查的有关要求;

(五)确定双方联络人员;

(六)与检查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检查组实施现场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检查对象经营场所;

(二)询问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三)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四)检查业务信息系统;

(五)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等证据材料,依法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六)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现场检查措施。

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检查组可以与检查对象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经营管理人员等进行监督管理谈话,要求其对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等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第十六条 询问或者约谈有关人员,应当有2名以上检查人员参加,当场

制作笔录,由被询问人或者被约谈人签名、盖章或者捺手印确认;需要对询问或者约谈过程进行录音、录像的,应当提前告知被询问人或者被约谈人。

第十七条 检查组可以向检查对象出具质询函,要求其有关问题进行书面说明。质询函内容包括检查对象应予说明的有关问题、反馈说明的时限以及其他必要内容。

第十八条 检查组可以查阅、复制检查对象的文件制度、会议纪要、业务档案、财务凭证等与检查有关的文件、资料,可以查看检查对象的业务信息系统,收集有关检查信息。

检查组调取上述文件、资料、信息时,应当由检查对象派员陪同进行。

第十九条 对检查对象存在涉嫌违法违规的问题,检查组应当依法依规收集固定证据。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组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检查对象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的,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自动解除。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检查组应当在24小时内向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证据的,应当通知检查对象负责人到场,对登记保存物品当场清点,开具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清单,由检查人员、检查对象负责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当场交付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第二十条 检查组认为检查对象存在重大风险,如不及时处置可能导致严重后果的,应当立即向执法机构负责人报告,并依照《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等有关规定采取必要风险处置措施。

第二十一条 检查组实施现场检查时,对直接涉及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应当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对询问约谈、调查取证、文书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

检查对象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拒绝、阻碍现场检查,拒绝提供有关证据材料以及拒绝签名、盖章或者捺指印的,检查组应当在执法文书或者其他有关材料上载明情况,并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也可以邀请无利害关系第三方作为见证人见证。

第二十二条 检查组在开展工作的过程中应当建立现场检查工作底稿,如实、完整记录检查工作开展过程。

工作底稿主要包括检查基本情况、发现的问题或者事实记录、调阅的资料等内容,可以按照一事一稿进行记录,也可以视情况合并记录,工作底稿应当由检查人员签名。

第二十三条 检查组应当根据工作底稿以及有关证据,制作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交予检查对象确认。检查对象对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所述事实无异议的,加盖本单位公章确认。

检查对象对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所述事实有异议且提供补充证据材料的,检查组应当进行复核。检查对象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检查组应当采纳。

第四章 检查处理

第二十四条 现场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应当根据现场检查的情况制作现场检查报告。

现场检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现场检查实施情况、检查对象基本情况和总体评价、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风险、定性及定性依据、处理建议及依据等。

第二十五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现场检查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 (一)未发现违法违规或者存在风险隐患的,予以记录或者结案;
- (二)发现违法违规或者存在风险隐患的,依法提出整改要求;
- (三)发现违法违规问题且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按照行政处罚的有关规定办理;
- (四)发现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情形的,执法机构应当发出书面通知或者决定,督促检查对象落实整改要求;对暂时不能完成整改的,审核其理由是否合理,是否制定适当的后续整改计划;必要时,可以对检查对象开展整改“回头看”检查,审查其整改是否真实、到位。

检查对象逾期未整改或者未按要求整改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进一步采取监管措施或者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七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查、整改情况的统计分析,将现场检查发现的有关情况纳入对地方金融组织的年审、监管评级、风险评估以及市场准入等日常监管工作,并建立现场检查信息反馈和共享机制。

对于检查中发现的普遍性、典型性风险和问题,可以依法采取监管通报、风险提示等措施;对于检查中发现的行业性、区域性风险苗头,依法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上报。

第二十八条 经执法机构负责人确定,可以适当简化检查程序。简化程序不得减损检查对象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且实施现场检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第二十九条 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现场检查的,其出具的检查报告或者意见建议不对检查对象直接产生效力。执法机构应当研究审定后,形成最终检查结论意见和有关文书。

第三十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对现场检查案卷资料进行收集、分类、归档、移交。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中的“以下”“内”包含本数。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日常监管需要开展的监管走访、巡查、调研等活动,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现场检查。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第3期（总599期）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定价：免费赠阅
ISSN 2096-709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2096-7098
	邮编：210024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9 772096 709228	电话：（025）83396745	网址：http://www.jiangsu.gov.cn